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Metaline Plastic Co., Limited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91 号、104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银河证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2024 年 5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0%。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塑料制品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中小型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集中度较低，若公司未来无法维持优质品牌客户粘性，放大自身口碑优势，或自身研发技术水平发展不及客户和市场预期，致使自身产品质量落后于行业水平，将可能面临因不敌市场竞争对手导致的竞争地位和利润水平的下滑。
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塑料制品主要应用于运动户外、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领域。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气候等影响，可能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生产工艺及产品开发能力也存在不能满足下游客户产品迭代趋势要求的可能性。
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0.0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或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099,973.40 元和 27,889,149.0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7%和 38.47%。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为塑胶原料、钢料及配件等。公司在采购至完成订单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故上述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3.73%和37.73%；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91,518.22 元和 21,437,997.24 元。公司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

	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0%。公司境外销售涵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客户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境外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或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1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2
四、 经营合规情况 47
五、 商业模式 49
六、 创新特征 51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4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6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6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 财务报表 7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0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0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0
十、 重要事项 161
十一、 股利分配 16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6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4
第六节 附表 16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6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6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7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7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主办券商声明 18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3
审计机构声明 18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85
第八节 附件 18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重庆美泰、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美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美泰	指	美泰（深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荣煜	指	广州荣煜电动车有限公司
新加坡美泰	指	METALINE INDUSTRIAL PTE.LTD.
印尼美泰	指	PT Metal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重庆荣耀	指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嘉善荣耀	指	荣耀半导体材料（嘉善）有限公司
东莞金美昌	指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荣煜	指	东莞荣煜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深圳德秀	指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美泰	指	METALINE INDUSTRIAL LIMITED
吉山会津	指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837576.NQ）
精益达	指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871519.NQ）
品瑶股份	指	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717.NQ）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注塑机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
伺服机械手	指	能够模仿人体肢体部分功能并允许对其进行自动控制，使其按照预定要求输送工件或操持工具进行生产操作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电火花机	指	一种机械加工设备，广泛应用在各种金属模具、机械设备的制造中
塑胶原料	指	由高分子合成树脂(聚合物)为主要成份渗入各种辅助料或某些具有特定用途的添加剂，在特定温度，压力下具有可塑性和流动性，可被模塑成一定形状，且在一定条件下保持形状不变的材料
色母	指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
CNC 加工	指	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

SMT 贴片	指	SMT 是表面组装技术的缩写，指在 PCB（进程控制模块）基础上及逆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的简称，是电子组装行业里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572114214Q	
注册资本（万元）	2,500.00	
法定代表人	刘春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91 号、104 号	
电话	023-85267591	
传真	023-85267591	
邮编	404000	
电子信箱	zn@metaline.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启先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1	休闲设备与用品
	13111110	消闲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配件及组装品、五金及塑胶模具、滑雪扈扣件及户外运动配件、耳机、耳塞、音箱、电子产品、运动器材,运动设备,冷藏箱,保温箱,健身器材及设备；帐篷,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模具、塑料制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运动户外、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领域塑料制品的研发、注塑成型、部件组装、测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综合一站式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重庆美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前述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形之外，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春峰	17,500,000	7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刘洋	7,500,000	30.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2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3.80	1,86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3.30	1,861.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3,954.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累计金额不低于 80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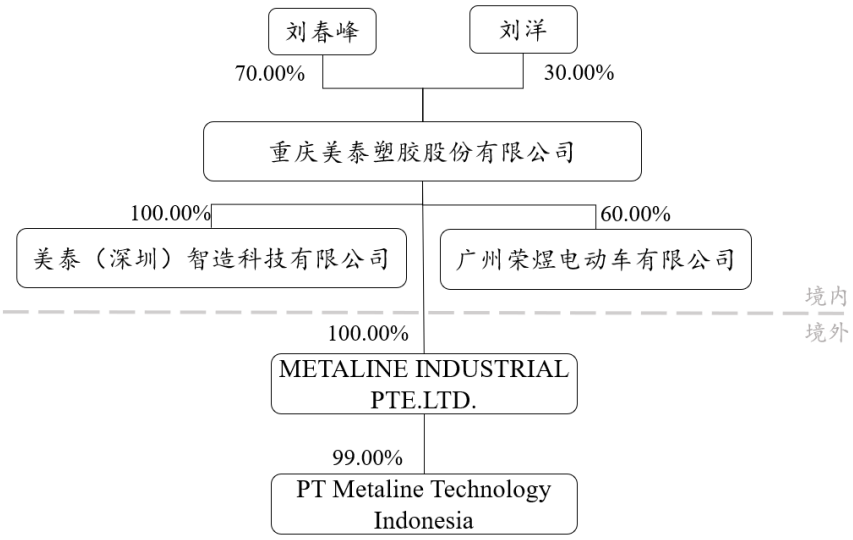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春峰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春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2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必佳综合制品厂品质工程师；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技术员；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 Victor Plastics Inc.深圳代表处项目专员；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历高铭牌制品厂运营总监；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东莞金美昌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美泰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路美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德秀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天成明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深圳天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重庆荣耀董事长；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州荣煜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美泰董事长、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春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春峰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春峰	17,500,000	70.00%	自然人	否
2	刘洋	7,500,000	3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2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刘春峰和刘洋为兄弟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春峰	是	否	无
2	刘洋	是	否	无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1 年 3 月 22 日，刘春峰、刘洋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美泰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刘春峰出资 35.00 万元，占美泰有限总股本的 70.00%；刘洋出资 15.00 万元，占美泰有限总股本的 3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1]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止，美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刘春峰实缴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刘洋实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4 日，美泰有限取得了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荣工商注册号为 500226000012423 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春峰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刘洋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股份公司阶段

2022 年 11 月 16 日，美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美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股份制改制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大信豫审字[2023]第 00028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美泰有限净资产为 71,075,425.91 元。

2023 年 6 月 2 日，美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美泰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1,075,425.91 元按照 2.8430:1 的比例折股为 25,000,000 股，将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

评报字（2023）第 2-083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美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0,897,016.39 元。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美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6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豫验字[2023]第 00004 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美泰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1 日，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6572114214Q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春峰	1,750.00	70.00
2	刘洋	750.00	30.00
合计		**2,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7 月，报告期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7 月 23 日，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资至 2,500.00 万元。刘春峰增资 1,050.00 万元，共出资 1,750.00 万元；刘洋增资 450.00 万元，共出资 75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7 日，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6572114214Q 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春峰	1,050.00	1,750.00	1,750.00	70.00	货币
2	刘洋	450.00	750.00	750.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

2、2023 年 6 月，报告期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阶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美泰（深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路紫元元大厦 150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重庆美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2.72
净资产	519.8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963.08
净利润	254.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广州荣煜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平村芦塘围尾队 128 号 1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的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重庆美泰、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60.00%、4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1.52
净资产	605.0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86.63
净利润	173.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数据是否经审计	

3、 METALINE INDUSTRIAL PTE.LTD.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10 Anson Road,#27-18,International Plaza,Singapore 079903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平台，布局境外市场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重庆美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8.82
净资产	279.1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33.66
净利润	52.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PT Metal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Jalan Orchard Boulevard, Kawasan Industry Tunas 2, Type 2 No. F, G, H & 6G, Desa/Kelurahan Berlian, Kecamatan Batam Kota, Kota Batam, Provinsi Kepulauan Riau
注册资本	200 亿
实缴资本	100 亿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扩展境外业务的平台，主要布局境外市场业务并从事境外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加坡美泰、Tan Thiam Chye 分别持有其 99.00%、1.00%的股权

注：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币种为印尼盾。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5.63
净资产	169.3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56.20
净利润	12.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春峰	董事长、经理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2月	本科	无
2	刘洋	董事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月	本科	无
3	张启先	董事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9月	本科	无
		董事会秘书	2024年3月25日	2026年6月18日						
4	耿良明	董事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0月	大专	无
5	陈红青	董事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2月	大专	无
6	盘小平	监事会主席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8月	大专	无
7	唐亚洲	监事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4月	本科	无
8	赵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7月	大专	无
9	付敏	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10月	本科	初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春峰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刘洋	刘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刘先生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高技国际计测器（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保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深圳芒果声学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美泰有限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深圳德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荣耀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荣耀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东莞荣煜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美泰董事。
3	张启先	张启先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女士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深圳芒果声学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深圳德秀出纳；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重庆荣耀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美泰有限厂长；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美泰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重庆美泰董事会秘书。
4	耿良明	耿良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耿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武穴市长江工具厂经销部技术员；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白泥坑意佳制品厂工程主管；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深圳富达金塑胶五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深圳历高佳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深圳芒果声学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深圳德秀工程部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美泰工程部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美泰董事、工程部副总经理。
5	陈红青	陈红青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女士于 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CNSBG 事业群 NEW 事业处采购职员；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CNSBG 事业群 NEW 事业处 NWEV 企划职员；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赛思特机械有限公司行政财务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美泰有限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美泰董事。
6	盘小平	盘小平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主管，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盘女士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重庆市梅香园食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荣昌恒荣假日酒店人事文员；2014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美泰有限人事主管；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美泰监事会主席、人事主管。
7	唐亚洲	唐亚洲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品质部验证经理，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唐先生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东莞石碣钜鹏电子厂品质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东莞市乐翔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创峰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东莞金美昌品质工程师、品质主管、品质经理、产品验证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美泰有限产品验证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美泰监事、品质部验证经理。
8	赵建军	赵建军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经理，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赵先生于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弼鼎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品质检验员；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利盈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金美泰精密产品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美泰有限工程部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美泰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经理。
9	付敏	付敏女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付女士于 2013 年 2 月到 2014 年 4 月担任湖南省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东莞金美昌财务主管；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深圳德秀财务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深圳美泰财务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美泰有限财务总监；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重庆美泰董事会秘书；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美泰财务负责人。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000.47	13,587.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25.53	7,42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83.65	7,227.22
每股净资产（元）	3.85	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2.89
资产负债率	35.83%	45.34%
流动比率（倍）	1.48	1.04
速动比率（倍）	1.01	0.6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58.20	13,148.24
净利润（万元）	2,216.76	1,96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3.80	1,86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6.25	1,96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3.30	1,861.66
毛利率	37.73%	33.7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82%	34.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21 %	34.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75	1.2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75	1.24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9	10.30
存货周转率（次）	3.45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9.71	2,428.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9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50.70	472.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8%	3.59%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 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银河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电话	010-80928888
传真	010-80928640
项目负责人	田田
项目组成员	黄晓君、潘伟杰、黄典、常云峰、蔡小林、林增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光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七楼
联系电话	021-61132988
传真	021-61132912
经办律师	莫三中、朱姝、邱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金池、马小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25132876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肖乐平、赵珂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模具	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秉持“以客户为中心，陪伴客户成长”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服务。公司将服务贯穿客户产品设计及生产的全过程，公司的产品均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供应商协调、样品测试、订单量产、品质测试、产成品组装以及物流发货服务，保证客户订单的完成质量与完成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运动户外、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领域塑料制品的研发、注塑成型、部件组装、测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综合一站式服务。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的设计开发团队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产品使用先进的定制化生产线，结合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和生产经验，确保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并通过把握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使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使用体验和个性化需求。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包括美国、新加坡、德国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运动户外类塑料制品、日常生活用塑料制品以及交通工具类塑料制品及其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配套模具	相应产品图示
运动户外	Snowboard Binding（滑雪板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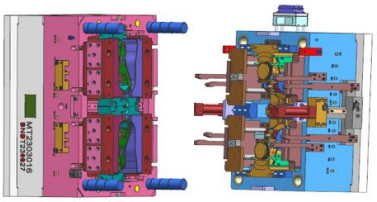	

	Wood Pellet Bin and Lid（碳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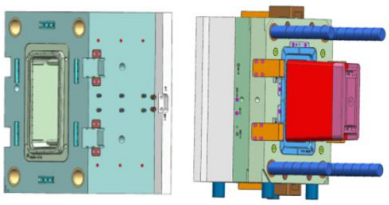	
	Halftime Cooler（户外多功能保温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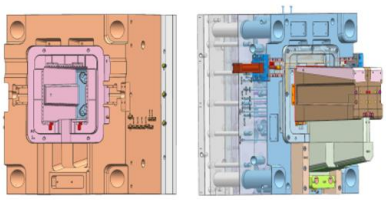	
日常生活	Spinner Box（旋转玩具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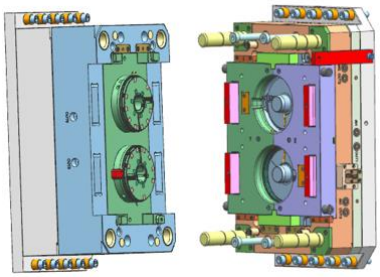	
	Electronic House Bottom（电池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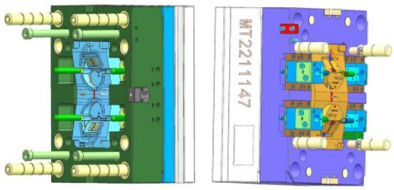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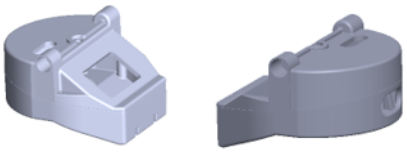
	Earphone（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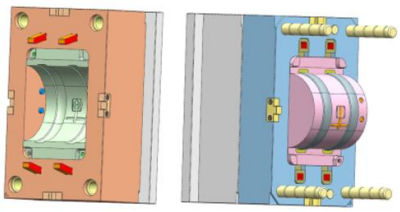	
交通工具	Tail Pod（摩托车后尾箱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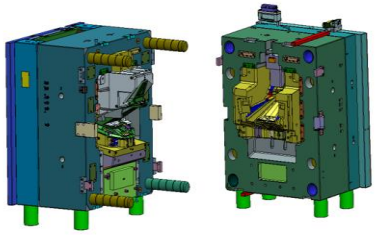	

	Hardshell Locking Pannier Bin（电动自行车储物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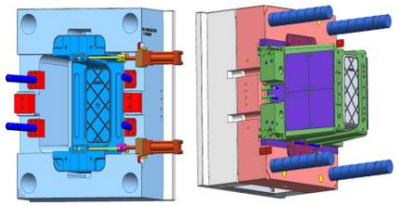	
	E-Bike（电动自行车）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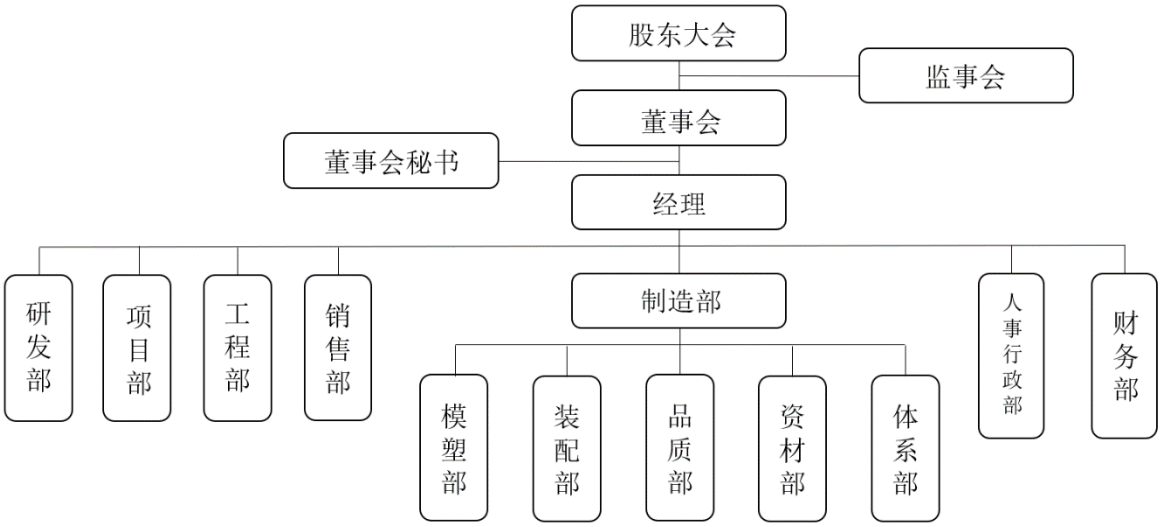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预研，例如产品预研和技术预研。
项目部	对现有客户需求进行沟通并传递到内部，确保公司相关部门都能理解顾客

	的要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的要求和期望；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顾客要求进行评审；收集市场信息及顾客有关质量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将顾客要求转化为公司内部要求传达到相关部门；负责针对顾客进行满意程度调查，收集证据为质量体系提供持续改进的机会；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服务的提供，及时传达相关信息。
工程部	负责组织新产品的开发；负责工装和模具的验收管理；编制产品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检查工艺规定执行情况，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负责生产工艺的改进，优化工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技术文件的管理；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的识别和控制。
销售部	根据公司规划和下达的经营目标，拟写本部门的中期、长期营销方案与策略目标，并上报经理；负责产品从生产到向客户交付过程中与公司其他部门的协调；营销经费的预算和控制；项目的投标、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合同、评审记录的及时传递和保存；为公司研发项目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的识别和控制。
制造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实施；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进度的检查、平衡和生产计划的调整；负责生产调度管理工作；负责对生产车间的全过程管理，确保生产操作过程符合标准操作程序，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负责检查督促生产、卫生管理规程及操作 SOP 的执行和解决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上报；负责生产统计，负责各种记录的收集、整理、审核、归档及保存；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负责生产设备、动力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负责能源节约管理，推行技能技术与设备的运用。
模塑部/装配部	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及作业指导，按标准要求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关键过程、特殊过程实施严格的监控，并培训该过程的人员达到工作岗位的要求；实施对生产设备管理和工装的使用管理；实施对现场工作环境的管理；积极配合质量部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针对质量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改善对策加以实施和改善；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的识别和控制。
品质部	负责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改进及管理工作；建立产品质量数据统计分析及质量图表；组织相关部门对发生的质量和环境问题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改进；负责公司产品的进货、过程和成品检验；负责顾客投诉的处理；负责对检测设备和实验室的管理；负责不合格品的管理；负责组织体系审核、产品审核、过程审核；组织管理评审；负责体系文件的管理；负责公司业绩数据的统计和分析；负责组织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和控制。负责组织环境因素的监测。
资材部	负责组织对供方进行选择、评价和考核；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负责对供方的归口管理；负责督促供方实施质量改进；负责库房和物流的管理；负责按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并追踪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
体系部	根据公司运营策略，确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关的政策和程序；管理和协调管理体系的实施和运作，监督和审查各个部门的体系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组织内部的体系培训和教育活动，提升员工的体系意识和体系管理能力；规划和组织内部的体系审核，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参与组织内部的体系管理相关的评估和认证活动，并与外部的认证部门进行合作和沟通；监测市场和行业的质量管理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及时更新和调整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咨询和支待，协助其他部门解决质量管理问题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事行政管理，确保人力资源足够；负责制定并实施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的实施；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与上级行政管

	理部门的联络；负责厂区的环境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不良质量成本的核算和控制；负责本部门个别因素的识别和控制。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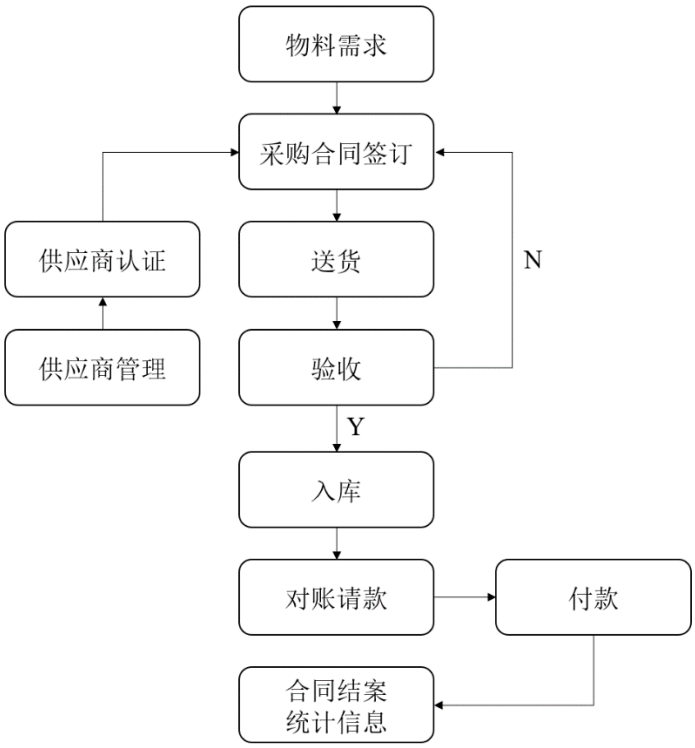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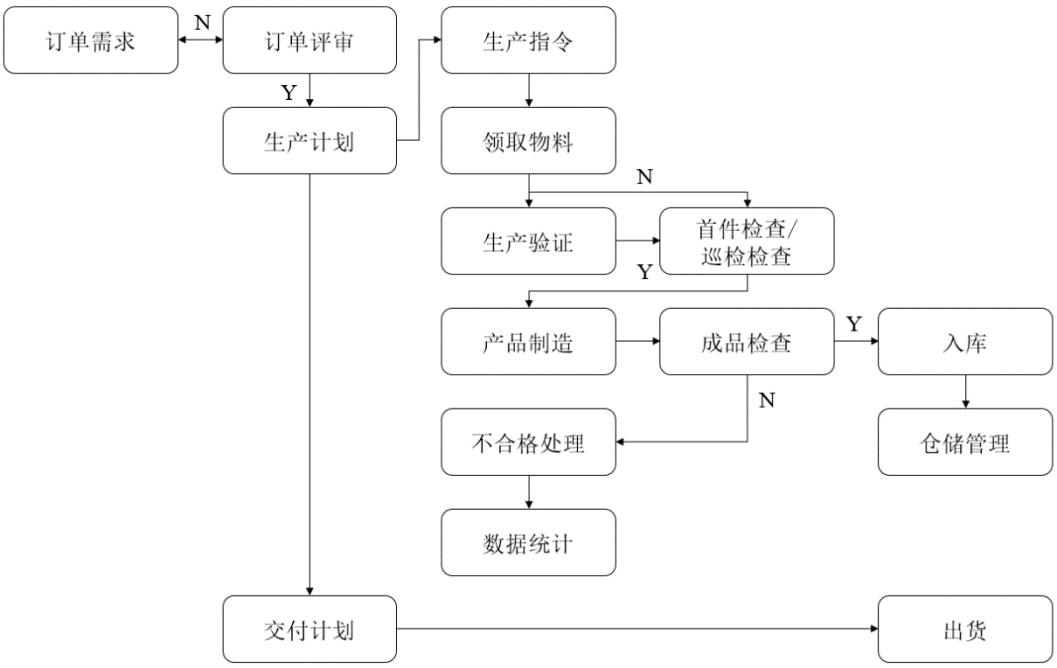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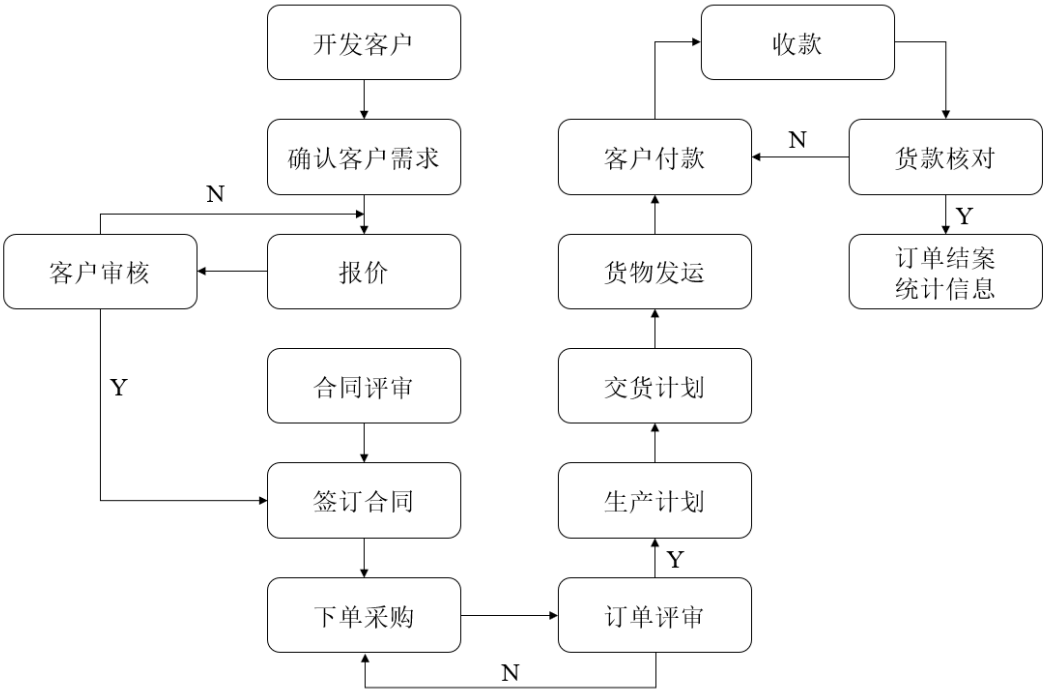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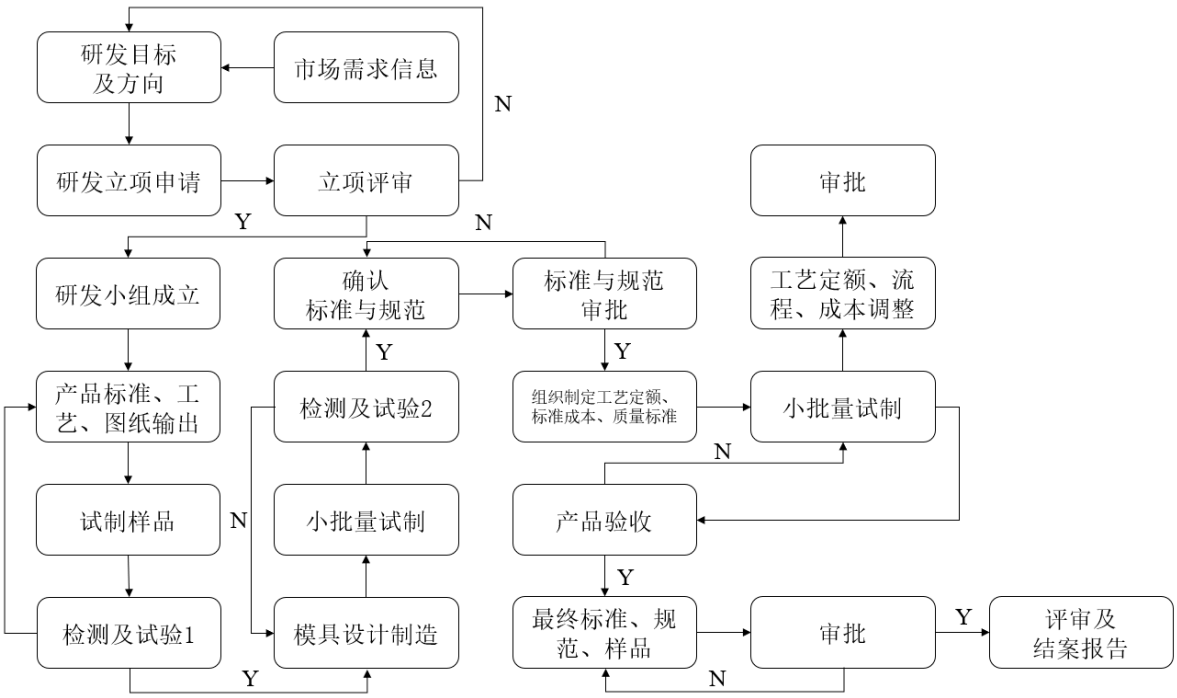
研发目标
及方向
市场需求信息
N
研发立项申请
立项评审
审批
Y
N
研发小组成立
确认
标准与规范
标准与规范
审批
工艺定额、流
程、成本调整
Y
Y
产品标准、工
艺、图纸输出
检测及试验2
组织制定工艺定额、
标准成本、质量标准
小批量试制
N
试制样品
N
小批量试制
产品验收
Y
检测及试验1
模具设计制造
最终标准、规
范、样品
审批
Y
评审及
结案报告
Y
N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重庆瑞合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150.72	22.02%	233.70	34.76%	否	否
2	重庆鑫记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模具加工	80.63	11.78%	38.17	5.68%	否	否
3	东莞市伟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品绑带缝制	49.44	7.22%	57.24	8.52%	否	否
4	泸州鸿彩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色母加工	62.50	9.13%	38.32	5.70%	否	否
5	博罗县运锋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61.34	8.96%	44.36	6.60%	否	否
6	爱博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 贴片	31.22	4.56%	46.27	6.88%	否	否
7	重庆市齐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模具加工	39.57	5.78%	24.13	3.59%	否	否
8	东莞市柯美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20.79	3.04%	49.24	7.33%	否	否
合计	-	-	-	**496.22**	**72.49%**	**531.43**	**79.05%**	-	-

注：上表数据按报告期内外协业务成本合计 50 万元以上的重要性原则披露。

公司外协业务主要包括注塑件表面处理、模具加工、色母加工和其他外协。

1、注塑件表面处理

公司生产的塑料制品主要应用于下游运动户外和交通出行等具体应用场景中，部分客户对塑料制品的表观具有特殊设计纹样、涂层耐损耗等定制化需求，满足下游行业性能标准的表面处理工艺并非公司所处塑料制品行业的生产核心工艺，公司独立展开如表面喷漆处理、表面电镀处理以及表面烤漆处理等表面处理工艺的成本较高，其经济效益远低于外协成本。重庆瑞合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博罗县运峰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柯美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等外协方是交通工具和运动户外行业的生产商，拥有其行业所需的表面处理能力，故公司通过上述公司实现外协加工。

2、模具加工

由于模具产品生产工艺繁杂，公司现有模具生产设备尚未覆盖全部模具加工工艺，出于产品品质的考虑，由公司出具加工方案，通过具有相关设备或工艺的外协方加工，模具加工外协方为公司提供如中丝、慢丝线切割以及铣床加工等服务，重庆鑫记模具有限公司、重庆市齐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外协方均为专业的模具制造商。

3、色母加工

塑胶原料与色母混合后可以生产不同颜色的塑料制品，对于非定制颜色的产品由公司自行混合色母用于生产；对于定制颜色、对色差要求高的产品，公司通常交由专业的塑胶原料供应商完成塑胶原料与色母的混合，以便一次性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塑料制品。公司独立开展色母加工影响整体生产效率，带来的经济效益也远低于外协成本，故通过泸州鸿彩塑料有限公司等专业的塑胶原料供应商外协加工。

4、其他外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综合一站式服务，部分产品的交付除公司生产的塑料制品外，还需要根据客户产品设计加工或组装其他非塑料制品零件。对于涉及其他行业的专业组装加工环节，例如电子产品封装等，公司会通过外协方完成相应加工或组装流程。东莞市伟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爱博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产品绑带缝制、SMT 贴片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分的其他专业服务。

公司外协加工的费用进入存货成本，对外委托加工业务金额较小，不存在让受托企业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外协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转盘多工位控制技术	加工主机键用多功能一体机在完成第一次镭雕后，将主机键移动至扫码机下进行二维码识别，完成主机键的扫码后，旋转移料机构将主机键移送至第二镭雕机处进行镭雕图案作业，完成二次镭雕后，取料执行机构将主机键从固件组件上取下并送入与工作台连接的下料通道中。该技术将生产中所需的人工操作改善为半自动批量性操作，自动化程度高，一台设备具有多种功能，省时省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需要镭雕序列号加检验工序的产品的日常生产。	是
2	直线运动工作台多点逻辑启停控制技术	巴扣自动冲压铆接装置，整个加工过程中，无需加工人员的手对零件进行辅助固定，冲头远离手部，避免发生意外事故，而且能够自动送料至冲头下方进行加工，一次送料可加工多个巴扣，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其他（合作研发）	应用于滑雪固定器巴扣活动组件铆接。	是
3	弧面水口切割技术	通过加纤塑胶产品弧面进料口切削机的定位机构带动工件转动以切除弧面上的浇口，并且通过改变进给板与切削机构之间的相对位置，可以实现不同半径弧形面上浇口的切除，将需要熟练操作工才能完成的工作简单化、机械化。	自主研发	应用于加纤材料脚板进料点剪切后残留胶位的清除。	是
4	软胶产品双面胶贴合技术	胶片贴合机内设运动机构驱动压合机构沿 X 轴或 Z 轴运动，以对准胶片托盘或工件托盘，压装时定位精确，压合保压效果好，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软胶平面产品贴双面胶，改善了人为操作失误出现偏位的品质问题，提高了效率和产品质量。	是
5	多面标签一体贴合技术	通过产品仿形夹具精准定位产品，再通过标签仿形定位装置精准定位，后采用真空吸附装置使标签吸附到定位装置上，使其在转移到产品表面过程中不产生脱落和移位现象；使用翻转 90 度的齿轮齿条气缸及直线运动气缸把标签转移到产品指定表面，完成转移粘附动作后，所有机构接收到收指到回收指令后精准复位到指位置。实现多面放置标签同时贴附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及可靠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多面贴大标签产品，将多工位压缩到单人操作，改善了人为操作失误出现的偏位品质问题，提高了效率和产品质量。	是

6	多面一体丝印技术	一种半自动丝印机械装置，旋转机构为一侧设置有旋转圆盘的装置，连接有一个电机，该电机驱动旋转圆盘进行定向旋转而进一步驱动设置于旋转圆盘上设置的水平定位机构进行旋转，在配合气动卡扣机构以及旋转机构使用过程中，快速完成一系列的翻转的丝印工序，减少人工干涉模具旋转的操作流程，同时提高对模具的丝印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多面平面 LOGO 产品印刷，将多工位压缩到 1 人操作，改善了人为操作失误出现的品质问题，提高了效率和产品质量。	是
7	精密注墨技术	利用工控一体机实现电脑界面人机对话，针头示教模式编程，CCD 相机模式编程，CAD 图形导入，提高定位精度和操作过程模块化；通过精度 0.1Kpa 精密气压控制器，精准控制油墨输出剂量；配合 10-200nl 喷射点量、点直径为 0.3-2mm 的非接触式精密喷嘴，提高注墨工艺效率和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产品 0.5-10mm 凹面线条注墨，提升产品档次，改善了注塑产品多区域，多点细线条注墨难操作问题。	是
8	玻纤异形产品去毛边技术	自给式投射装置、机箱、环带输送装置、集尘装置等组合为一体，外观简洁且不占空间；投射材料由高速回转的叶轮投射在制品上，能在短时间内去除片状的毛边及凹部或孔内的毛边。被投射出的投射材料可循环使用；吸入管中间设有防静电液喷射装置，适量的湿气可加强喷洗效果，平衡仓内温度防止尘埃附着，增加投射材料寿命。该技术全面提高了加工效率，有效改善了异形小产品毛边能去除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加纤材料小型件毛边清除，将需要熟练操作工才能完成的工作简单化、机械化。	是
9	注塑件挠曲变形的自动纠正装置	一种注塑件挠曲变形的自动纠正装置，通过压力传感器采集对注塑件进行纠正时的压力检测值并进行校验，根据校验结果调整自动调整伺服电缸的下压纠正过程，从而实现对注塑件进行智能纠正控制，大幅提高了注塑件的纠正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容易变形的注塑产品成型后的纠正，改善了对产品形变纠正工作数字化和规范化。	是
10	注塑件快速冷却技术	塑胶制品生产用冷却装置可以将蓄水箱内部的冷却水进一步冷却降温，以此对塑胶制品更好的降温冷却，制冷器将蓄水箱内部冷却水进一步降温，抽液泵将蓄水箱内部环形蓄水管内部，然后通过雾化喷头喷向塑胶制品对其进行二次水冷冷却，解决了以往塑胶制品用冷却装置热气不便于处理与冷却效果不佳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需要生产夹具定型的注塑产品的快速冷却，改善了定型夹具需求数量多，定型周期长问题。	是
11	五金配件制造过程便捷存放技术	一种五金配件用托架，实现了便于对五金配件分类放置，且能够对五金配件进行保护的目的，解决了目前对五件配件生产后一般是堆放在地面上，	自主研发	应用于需要周转到多个岗位加工的大件产品，改善了加工过程周转架不通用问题，	是

		由于地面上比较潮湿，极易导致五金配件受潮而霉变或产生锈渍，在使用时需要再次对五金配件抛光，影响五金配件质量的同时，造成资源的浪费的问题。		实现了节省产品临时存放架保存空间。	
12	弧形多角度模具抽芯技术	一种生产圆弧塑件用注塑模具，当定模组件和动模组件拼合后形成有两个与注塑流道相通的注塑型腔，在定模组件内设有用于成型倒扣的斜顶组件以及用于成型扣腔的侧型芯组件，能够注塑成型出结构复杂的产品，动模组件内设有可移动的顶针，当顶料板顶起斜顶组件和顶针后，即使结构复杂的圆弧塑件，脱模也非常容易。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头带式耳机头弓部件成型模具，使结构复杂的产品能够品质稳定，改善了容易出现结构异常的隐患。	是
13	薄壁深腔模具斜抽芯技术	一种储存箱盖注塑模具，包括定模组件、设于定模组件下方可与定模组件相拼合以形成注塑型腔的动模组件以及设于动模组件内并用于将加工成型的存储箱盖顶出的斜顶组件，通过连接座与斜顶座活动连接，使得连接座具有加强斜顶杆的作用，提升斜顶机构自身强度，减少断裂情况发生。	自主研发	应用于保温箱内/壳成型模具，改善了容易出现结构异常的隐患。	是
14	非规则圆弧脱模技术	一种注塑夹扣用生产模具，包括动模组件以及相对设置在所述动模组件上方且可与所述动模组件拼合以形成夹扣型腔的定模组件，即使夹扣工件结构复杂，也能快速出模，而且不需要人工手动在模具中取出工件，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	其他（合作研发）	应用于电压感应器夹扣成型模具，改善了不能正常出模的产品结构能顺利生产。	是
15	非规则圆弧二次包胶脱模技术	一种二次注塑包胶模具，包括具有注胶通道的上模组件以及设于上模组件下方并与上模组件相互配合的下模组件，合模后能够纵向紧固硬胶工件一侧，多点位固定硬胶工件，分离上模组价，具有间隙可避免摩擦而刮花产品表面。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医疗检测仪导光管成型模具，改善了不能正常出模的产品结构能顺利生产。	是
16	斜齿脱模技术	一种斜齿轮注塑模具，包括具有注胶流道的上模机构以及相互配合的下模机构，下模座内设有可顶出工件的顶针，驱动机构驱动移动导块远离模芯筒，且工件被顶针顶出过程中，工件带动模芯筒水平旋转从而使得工件从注塑型腔内脱出；工件脱模后，驱动机构又驱动移动导块靠近模芯筒并利用回位杆推动模芯筒回位，工件脱模方便，优化模具结构。	其他（合作研发）	应用于斜方齿轮件成型模具，改善了不能正常出模的产品结构能顺利生产。	是
17	注塑模具的参数方法、装置、设备	用于注塑模具的参数智能核算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通过解析公式对注塑件参数进行解析得到初始镶件参数并进行模拟运算得到压强模拟值，	自主研发	应用于注塑成型模具设计，改善设计时繁琐查询资料，节省了设计时间。	是

	及介质智能核算技术	基于压强模拟值计算变形量计算值并验证否位于标准变形量区间内，从而实现对初始镶件参数进行智能核算，提高了解析计算得到的内模镶件壁厚数值的准确性，从而提高注塑制品的质量。			
18	螺旋脱模技术	一种脱模装置，包括安装座，导向部，齿轮组件，驱动件；驱动件的输出轴与导向部驱动连接，当驱动件带动导向部移动时，以推动主动齿轮转动，主动齿轮推动从动齿轮转动，以带动所述螺纹环沿轴向转动，以使料体脱模。整体结构占用空间较小，进一步有效优化注塑模具的利用空间，从而节约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带螺纹产品成型模具，改善了螺纹产品模具高成成本困扰。	是
19	自动排序控制技术	一种超声波焊接装置，包括底座、超声波组件、输送组件，能够减少料体的输送时长，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超声焊接产品，改善超声工序需要人工放取产品困扰，缩减了人手。	是
20	稳压充电技术	一种基于 PWM 控制的充电电路，可实时监控多组电池充电状态，智能控制多组电池充电电压，防止电池损坏的同时缩短电池充电时间。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充电座产品的开发。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electralinemfg.com	http://www.electralinemfg.com	渝 ICP 备 2023017292 号-1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721 号、第 000691788 号、第 000691829 号及第 00069188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重庆美泰	19,829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104 号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70 年 12 月 2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	国有建设	重庆美泰	7,706	荣昌区昌州街	至 2061 年 7 月 19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第 000691630 号	用地使用权			道荣升路 91 号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795,611.81	3,463,595.51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46,100.00	36,687.92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3,841,711.81**	**3,500,283.43**	-	-

注：上表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102217	美泰有限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三年
2	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	-	美泰有限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备案证书	CQKQ2017006439	重庆美泰	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年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0269604AR	重庆美泰	永川海关	2016 年 8 月 17 日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19679J5	广州荣煜	从化海关	2021 年 8 月 4 日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1T1B	深圳美泰	福中海关	2021 年 12 月 9 日	长期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	91500226572114214Q001Y	美泰有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重庆美泰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至 2029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至 2029 年 1 月 8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排污单位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多次登记变更。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印尼美泰报告期内存在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但未取得生产资质的情况。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尼美泰取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颁发的 KBLI No.22293 Goods and Engineering/Industrial Equipment from Plastics Industry（塑料工业的货物和工程/工业设备）经营范围相应的工业营业执照（NIB）以及标准化验证证书（a verified Certificate of Standard）。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136,943.90	2,088,435.38	44,048,508.52	95.47%
机器设备	12,481,562.69	3,871,381.26	8,610,181.43	68.98%
运输设备	766,536.92	308,364.15	458,172.77	59.77%
电子设备	1,293,203.24	578,484.35	714,718.89	55.27%
其他设备	7,917,511.39	1,774,403.40	6,143,107.99	77.59%
合计	**68,595,758.14**	**8,621,068.54**	**59,974,689.60**	**87.43%**

注：上表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53	8,837,021.62	1,985,119.05	6,851,902.57	77.54%	否
CNC 数控机床	6	1,313,635.18	435,061.76	878,573.42	66.88%	否
伺服机械手	30	944,936.00	378,940.89	565,995.11	59.90%	否
电火花机	2	800,166.39	314,194.57	485,971.82	60.73%	否
合计	-	**11,895,759.19**	**3,113,316.27**	**8,782,442.92**	**73.83%**	-

注：上表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721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104 号 1 幢	25.47	2023 年 7 月 7 日	其他用房
2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788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104 号 2 幢	22,831.70	2023 年 7 月 7 日	工业
3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829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104 号 3 幢	2,253.34	2023 年 7 月 7 日	其他用房
4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881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104 号 4 幢	2,590.67	2023 年 7 月 7 日	办公
5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630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91 号	12,122.16	2023 年 7 月 7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广州荣煜	黄灼新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平村 106 国道旁厂区内东边厂房车间及三层办公楼	1,600.00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加工装配、办公
广州荣煜	东莞金美昌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N4 栋 12 层 3 单元	120.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深圳美泰	东莞金美昌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N4 栋 12 层 4 单元	16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深圳美泰	深圳德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01 号紫元元大厦 15 层 9 号	71.7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深圳美泰	东莞市典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华兴工业园 B2 栋四楼及配套宿舍五间	456.25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仓储、员工宿舍
印尼美泰	PT.Dinamika Bangun Semesta	Tunas 2 Induatrial Area Type 2J,Batam City,Kepulauan Riau Province,Indonesia	961.0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印尼美泰	PT.Triosis Manunggal	Tunas 2 Induatrial Area Type 6J,Batam City,Kepulauan Riau Province,Indonesia	969.0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印尼美泰	PT.Tunas Sakti Mas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2 Type 2-F,2-G,2-H	1,308.0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生产经营
印尼美泰	Norbani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2 Type 6-G	400.0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生产经营
重庆荣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美泰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91 号	2,000.00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生产经营、办公、员工宿舍
重庆荣耀	重庆美泰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91 号	6,4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生产经营、办公、员工宿舍
重庆荣耀	重庆美泰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91 号	333.0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生产经营、员工宿舍
重庆荣耀	重庆美泰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91 号	1,776.00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重庆荣耀	重庆美泰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91 号	124.00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5.23%
41-50 岁	123	37.85%
31-40 岁	128	39.38%
21-30 岁	57	17.54%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2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29	8.92%
专科及以下	296	91.08%
合计	**32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45	75.38%
技术/研发人员	25	7.69%
行政人员	24	7.38%
采购人员	15	4.62%
财务人员	10	3.08%
销售人员	6	1.85%
合计	**325**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948.66	98.52%	12,906.51	98.16%
其他业务收入	209.53	1.48%	241.73	1.84%
合计	**14,158.20**	**100.00%**	**13,148.2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运动户外、日常用品、交通工具等行业的境外品牌商或制造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收款均为货款，均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行为。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he Burton Corporation	否	塑料制品	3,106.12	21.94%
2	Tomo Technologies,Inc.	否	塑料制品	2,347.60	16.58%
3	Traeger Pellet Grills LLC	否	塑料制品	1,260.31	8.90%
4	Feel The Thrill Co.	否	塑料制品	1,175.64	8.30%
	其中：Feel The Thrill Co.	否	塑料制品	1,156.42	8.17%
	Topanga Distribution Pte. Ltd.	否	塑料制品	19.22	0.14%
5	OSI Systems,Inc.	否	塑料制品	1,129.25	7.98%
	其中：OSI Electronics,Inc.	否	塑料制品	262.45	1.85%
	OSI Electronics Pte.Ltd.	否	塑料制品	510.45	3.61%
	APlus Products LLC	否	塑料制品	356.35	2.52%
合计		-	-	**9,018.91**	**63.7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he Burton Corporation	否	塑料制品	4,078.23	31.02%
2	Benchmark Electronics, Inc.	否	塑料制品	1,328.55	10.10%
	其中：Benchmark Electronics de Mexico,S.DE	否	塑料制品	723.71	5.50%

	R.L.DE C.V.				
	Benchmark Electronics(Thailand) PCL	否	塑料制品	604.83	4.60%
3	Feel The Thrill Co.	否	塑料制品	1,175.00	8.94%
	其中：Feel The Thrill Co.	否	塑料制品	1,104.58	8.40%
	Madluc Pty Ltd	否	塑料制品	70.43	0.54%
4	Traeger Pellet Grills LLC	否	塑料制品	1,137.65	8.65%
5	Tomo Technologies,Inc.	否	塑料制品	744.67	5.66%
合计		-	-	**8,464.10**	**64.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37%和 63.7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下游客户 The Burton Corporation、Feel The Thrill Co.和 Traeger Pellet Grills LLC 等保持了多年的业务往来，每年销售量较为稳定，并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原料、钢料及配件等，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相关制造企业，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公司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且公司所有采购合同执行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公司主要生产所需能源为电力和水。公司生产所需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所需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均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荣熠集团	否	塑胶零件	518.78	8.33%
	其中：惠州市三一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塑胶零件	335.82	5.39%
	重庆荣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塑胶零件	182.97	2.94%
2	东莞市技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五金配件	244.41	3.93%
3	东莞市典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五金配件及夹具、组装/包装	237.09	3.81%
4	厦门利琪贸易有限公司	否	塑胶原料	215.21	3.46%

5	深圳市鸿勤模具有限公司	否	塑胶零件及少量色母	195.33	3.14%
合计		-	-	**1,410.82**	**22.6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金美昌	是	塑料零部件、五金的组装、包装成型产品	765.25	10.63%
2	东莞市典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五金配件及夹具、组装/包装	535.55	7.44%
3	东莞市大朗恒吉精密五金厂	否	五金配件	264.35	3.67%
4	重庆瑞合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及夹具	235.84	3.28%
5	厦门利琪贸易有限公司	否	塑胶原料	228.4	3.17%
合计		-	-	**2,029.39**	**28.20%**

2023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重庆荣熠集团包括惠州市三一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重庆荣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为自然人宁艳军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艳军和其丈夫洪巧水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关系如下：

主体	与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关系	备注说明
宁艳军	间接持有广州荣煜 5.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宁艳军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股东权利，不参与广州荣煜生产经营，对广州荣煜无重大影响
洪巧水（宁艳军丈夫）	直接持有深圳市荣耀芯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3%的合伙份额	公司股东、董事刘洋持有深圳市荣耀芯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2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艳军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合伙人权利，不参与该有限合伙生产经营，对该有限合伙无重大影响
	直接和间接持有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庆荣耀 3.144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洪巧水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股东权利，虽担任重庆荣耀董事，但并不实际负责重庆荣耀生产经营，对重庆荣耀无重大影响
重庆荣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租赁公司部分闲置房产	宁艳军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三一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多年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宁艳军控制的企业

重庆荣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宁艳军和其丈夫洪巧水与公司子公司广州荣煜和重庆美泰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控制的重庆荣耀存在不超过 5%的股权关系，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的，公司未将宁艳军夫妇、重庆荣熠集团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刘春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	东莞金美昌	持有 70.00%股权
2	刘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东莞金美昌	持有 30.00%股权

东莞金美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同时与公司发生销售和采购业务且金额均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为东莞金美昌，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22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东莞金美昌
采购金额	765.25 万元	**销售金额**	105.01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0.63%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0.80%
采购内容	塑胶零件、五金的组装、包装成型产品	**销售内容**	塑胶零部件

注：采购与销售金额均为未税金额。

东莞金美昌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原主要负责五金及塑料零部件的组装与包装业务。报告期初，东莞金美昌在接到外部订单后，向重庆美泰采购塑料零部件用以组装并销售。同时，东莞金美昌向重庆美泰销售组装、包装成型产品。为整合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间存在的相关业务、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东莞金美昌的上述业务自 2021 年 11 月起由公司逐步承接并拆除生产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东莞金美昌已停止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再与公司发生商品采购、销售业务。公司与东莞金美昌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活动具有其合理性，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业务具有真实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7,610.00	100.00%	43,395.2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37,610.00**	**100.00%**	**43,395.2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售废品和零售业务收取现金的情况，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43,395.20 元和 37,610.00 元，金额较小。公司已针对现金收款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减少现金收款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和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 号）的规定 “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之“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结合上述国家规定及公司所属行业分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半导体包装材料研发、设计及塑胶件生产（一阶段）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21]062 号）	已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自主验收
2	精密模具及注塑项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目	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19]077 号）	护验收批复》（渝（荣）环验[2020]011 号）
3	精密模具、注塑及装配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12]009 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荣）环验[2014]069 号）

3、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排污单位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 4 次变更，共计先后取得 5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均为 91500226572114214Q001Y，具体情况如下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	登记编号
美泰有限	2020 年 5 月 19 日	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荣升路 91 号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91500226572114214Q001Y
	2022 年 9 月 8 日	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荣升路		
重庆美泰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荣升路 91 号 104 号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91 号、104 号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最新）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2）废气主要为注塑生产线、印刷生产线以及刷胶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4）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危险固体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塑件的制造）	CN18/20867	美泰有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2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塑件的制造）	0417430	美泰有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国内模具、塑料制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运动户外、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领域塑料制品的研发、注塑成型、部件组装、测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综合一站式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塑料制品业务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之“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原料、钢料及配件等，均用于模具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模式，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和市场供需状况等来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销售订单。采购环节中，由资材部与经公司认证的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验收入库后，资材部与供应商对账并向财务部请款，完成采购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设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对公司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管理要求以及供应商的质量考评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稳定，实现对采购流程的有效控制。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客户所在行业涉及运动户外、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领域，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或塑料产品的不同要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公司设有制造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管理生产全过程；制造部下设模塑部及装配部等执行部门，负责严格执行公司的工艺规程和作业指导，按标准生产出合格产品。对于模具产品的生产，模塑部接到生产指令后提交物料需求，领料生产并试模确认后，成品入库；对于塑料制品的生产，模塑部及装配部接到生产指令后根据生产计划领取物料，通过生产验证后，进入规模生产，产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三）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概述

公司在业务模式上首先与客户就产品方案、需求进行讨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及研发制造，在模具生产完成后打样供客户确认并将模具整体所有权转让给客户，公司用该模具生产的塑料制品向对应客户进行销售。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销售工作。公司销售的产品具有定制性，通常在满足客户的相关技术指标、资质认证、现场管理、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要求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目前已成为包括 The Burton Corporation 等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和客户项目询价要求之后，对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分析、

论证，同时结合新项目产品的生产可行性、工艺流程、材料以及公司的合理利润后最终形成报价并报送客户确认获取订单，并以直销的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

公司一直积极开拓多样化销售渠道，包括通过境外销售顾问、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更多客户资源以推动产品的销售。

公司销售商品分为线下和线上两种模式，以线下销售模式为主。其中，线下销售主要为运动户外、日常用品、交通工具等行业的境外品牌商或制造商；线上销售主要为公司在天猫、抖音、SHEIN（希音）等电商平台开设的官方网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

2、境外销售模式说明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产品目前主要销往美国、新加坡、德国等地。

公司一般通过展会、商务洽谈、境外销售顾问引荐等方式获取境外订单。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产品价格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合作关系以及订单规模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与境外客户一般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及广州荣煜作为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两者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13%。深圳美泰作为外贸企业按照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为基数计算出口退税额，2022 年度、2023 年度一般情况下退税率为 13%，另外存在部分购进按简易办法征税的出口货物、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办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部并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实际应用需求和日常生产难题等角度开展研发工作，通过不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工艺能力和制造能力来满足特定行业客户、细分市场的最新需求。公司研发部在确定研发目标及方向后，经研发立项审批后成立研发小组进行小批量试制，研发成果经评审后提交结案报告结束研发。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专注于塑料制品以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塑料制品和精密注塑模具的创新、创

造和创意，不断加强自身的开发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技术以及自动化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行业内影响力。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拥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5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获得“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荣昌国际高新区建园 30 周年成绩突出企业”等多项荣誉和称号。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0
2	其中：发明专利	0
3	实用新型专利	17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除上述已取得的专利外，公司存在被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二）著作权”。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除上述已取得的商标权外，公司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权”。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设有研发部，下设设计、项目、品质和资料四部组，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实际应用需求和日常生产难题等角度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人员包括工艺、结构、跟模、编程、设计和技术人员，人员结构设置合理，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3.18%。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W24 滑雪展扣件	自主研发	-	1,146,849.24
婴儿监护器	自主研发	-	401,204.72
旋转奇趣盒	自主研发	988,921.73	590,486.30
电动自行车储物箱	自主研发	223,786.20	714,107.90
户外多功能保温箱	合作研发	198,769.09	1,806,897.04
便携式午餐盒	自主研发	106,252.86	64,954.11
W25 滑雪展扣件	自主研发	1,268,236.21	-
耳道灌洗装置	自主研发	598,392.00	-
电子感应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278,318.06	-
户外装备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23,811.31	-
医疗感官检测设备	自主研发	222,425.74	-
食品级双色注塑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08,027.54	-
探险越野汽车组件	自主研发	190,078.53	-
合计	-	**4,507,019.28**	**4,724,499.3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8%**	**3.5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等院校建立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合作方的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重庆交通大学签署《技术研发合同书》，与重庆交通大学合作开展《户外多功能保温箱关键技术研发》的技术开发工作。

合作背景：公司旨在将户外多功能保温箱外观、保温效果和智能功能方面的技术成果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中，更好地服务于公司运动户外行业的客户，以实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合作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重庆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拥有 2 个硕士点、6 个本科专业和 3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拥有交通运输行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庆市学科技术带头人、重庆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重庆市巴渝学者等省部级人才 20 余人次，具备合作研发所需相应科研能力及专业人才。

合作内容：针对户外多功能保温箱外观方案设计以及保温效果研究，主要内容包括保温箱流行外观调研与外观方案研究与开发、保温箱绝热方案研究、保温箱产品工艺关键技术研究与

开发、保温箱模具研究、设计与开发以及后续智能功能增加。

合作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要权利义务：研究团队由双方共同组成，各设一名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总体概念设计及出图，重庆交通大学负责产品外观设计及出图，提交符合公司要求的研究图纸，配合公司负责产品样件制作及测试，并以公司为权利人申请不少于 3 项知识产权；双方共同参与知识产权申报。

知识产权归属：合作研发形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共计形成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之“第 2、5、6、7、8、11 项”。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研发投入共计 150 万元，一期 100 万元，二期 50 万元，由公司承担。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协助公司提升生产产品的外观性能、使用性能。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否。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2022 年 6 月 1 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2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2〕11 号），公司在该附件名单中，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2217，有效期三年。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取得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受托管理单位）颁发的《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备案证书》，备案机关为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备案编号为 CQKQ2017006439，有效期一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国内模具、塑料制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运动户外、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领域塑料制品的研发、注塑成型、部件组装、测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综合一站式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塑料制品业务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之“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13111110 消闲用品”。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3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模具行业全国性社会团体。主要职责为在模具行业上下游产业、企业与政府部门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我国模具工业的技术进步与健康发展。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成立于 1989 年，是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单位。主要职责为研究、引导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年修正）	主席令第一〇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2 月	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5	《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建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模具供需的对接机制，聚焦支撑汽车、电子、医疗等产业链领域，攻关新材料元器件、零件成形模具，提升模具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和地位。
6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十四五”期间，行业将坚持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指导意见还在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个方向给“十四五”行业发展设立了目标
7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十四五”时期应将“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作为塑料加工行业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
8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办发〔2021〕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进一步稳定外贸领域就业。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陶瓷、

					优势特色农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各地方要落实好各项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以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加大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等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各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研究建立外贸领域用工定点定期监测机制。
9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其中塑料制品升级创新内容为新型抗菌塑料、面向5G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
10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3〕10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3年7月	塑料制品领域，扩大特种工程塑料、高端光学膜、电池隔膜等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信息、交通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新型抗菌材料等医用塑料。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持续推动塑料制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2023 年 7 月，工业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联合颁布了《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其中明确指出要扩大塑料制品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信息、交通等方面的应用，推广医用塑料。《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也指出要建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模具供需的对接机制，聚焦支撑汽车、电子、医疗等产业链领域，攻关新材料元器件、零件成形模具。目前，公司的塑料制品及模具业务已经涉足电子信息、交通、医疗等产业链领域，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自律组织落实推动以及行业技术水平进步的背景下，公司将在战略发展方向上紧扣国家政策及行业趋势，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与服务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塑料是以单体为原料，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其抗形变能力中等，介于纤维和橡胶之间，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合成树脂决定了塑料的基本性能，其作用是将各种助剂粘结成一个整体，添加剂则是起到

改善塑料的成型工艺性能、改善塑料制品的使用性能和降低成本的作用。根据塑料的性能和用途可以将塑料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塑料三类。其中，通用塑料指产量大、用途广、成本低、性能较为普通的塑料，六大通用塑料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酚醛塑料和氨基塑料，通用塑料是塑料工业的主体，占世界塑料总产量的 75%以上。工程塑料泛指具有能制造机械零件或工程结构材料等工业品质的塑料，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可以代替金属用作机械零件。特种塑料指具有特殊性能、只能用于特定用途的塑料，包括医用塑料、光敏塑料和导磁塑料等，这类塑料产量小，性能优异，成本较高。塑料制品作为模具成型的产品之一，是将塑料通过注塑、挤出、模压、吹塑、滚塑等工艺成型后加工而成的工业制品的统称。塑料制品具有可塑性强、绝缘性好、耐腐蚀性强、质量轻和成本低等特点，被广泛地应用于日用、汽车、医疗、电子等和国民日常生活高度相关的众多领域。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诞生于 20 世纪初叶，塑料制品生产依赖于进口原料，产品种类有限且应用范围较窄，主要为电器开关、文教用品和塑料玩具等，工厂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和广州等地，彼时已有工厂开始生产简单的塑料模具。1958 年，PVC 树脂在我国投产，标志着我国塑料工业的发展踏入了新的里程碑，塑料原料从热固性树脂向热塑性树脂逐步转变，北京、上海和辽宁三大石化基地成为新增生产地。截至 1978 年，我国塑料制品的产量得到了跨越式的发展，产品种类扩宽至板、管、丝和膜等大宗塑料制品，国内也拥有了专业的塑料模具厂。改革开放后，我国塑料工业重视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力求掌握核心技术，完善国内产业链。2000 年左右，我国塑料工业已经建立了门类较为齐全的工业体系，塑料的应用领域已经超越钢材、水泥和木材等材料，成为我国基础材料产业的重要成员。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塑料工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塑料制品业的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从业人数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10 年，我国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消费国，塑料制品出口能力也相应提升。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塑料工业也进入战略性调整阶段，在保持收入和利润增速的同时，注重产业结构优化，强调塑料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塑料制品业逐步向绿色低碳、环境友好可降解的方向转变。回顾过去十年，我国塑料工业在“十三五”期间实现了产量、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三重增长，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的逐年增加以及行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我国塑料生产、消费、和出口第一大国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巩固。

塑料制品行业的产量水平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与我国 GDP 波动在整体上保持较为相似的发展趋势。由下图可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22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产量稳中有增，复合增长率为 2.30%；2018 年，受国际形势、原材料涨价及国家环保政策的下发等多方因素的影响，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减量明显，为十年间最低水平；2019 年至 2022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略有下降但整体平稳，2022 年度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7,771.6 万吨，约为 2019 年度产量的 95%。2013-2022 年度，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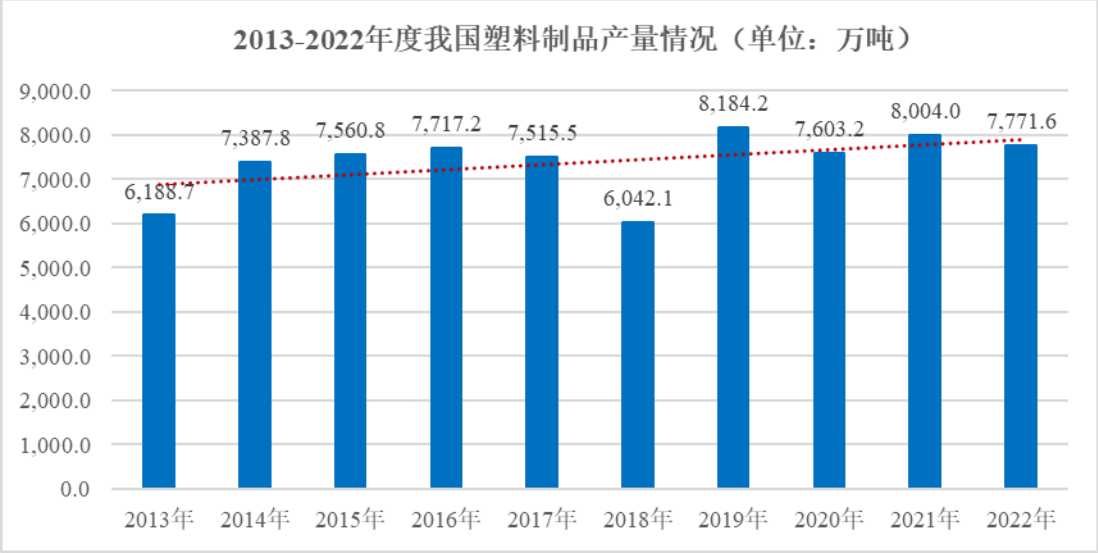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塑料制品的进出口大国，出口总量约占国内生产总产量的1/3。2016-2022年间，我国塑料制品出口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 12.04%，相较我国塑料制品出口规模而言，进口量较少且规模较为稳定，说明我国对进口塑料制品依赖程度较低。2013-2022 年度，我国塑料及其制品进出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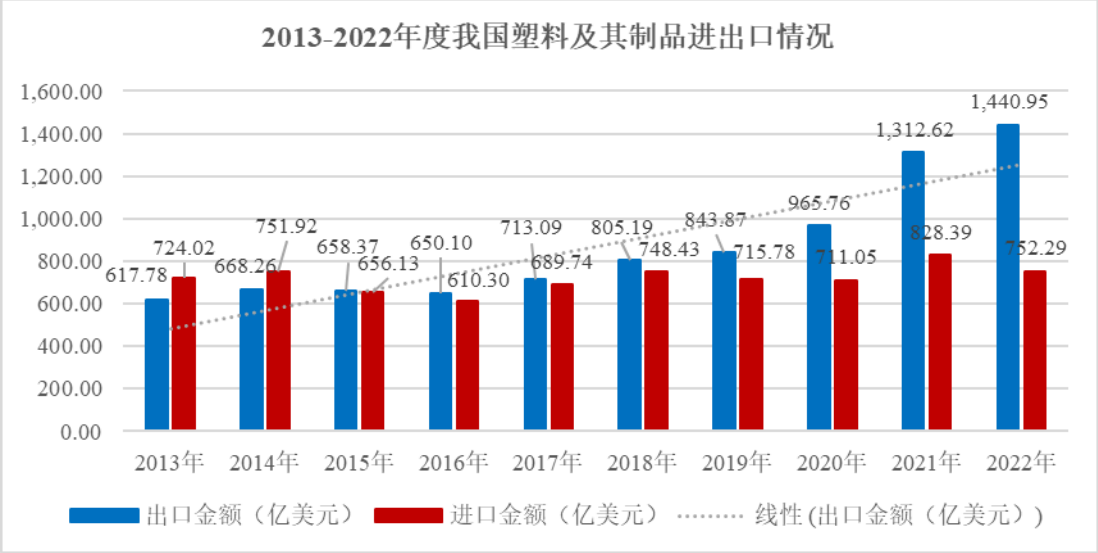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统计口径为海关 HS 编码 39-塑料及其制品。

从出口地区来看，我国塑料制品出口主要集中在东亚七国（包括越南、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缅甸）、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2022 年度，我国对东亚七国的出口金额达 275.1 亿美元，超过对美国 272.9 亿美元的出口金额，东亚七国成为我国塑料制品的第一大出口市场。受一带一路和 RCEP（区域全民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影响，印度、东南亚、俄罗斯、澳大利亚、土耳其、哈萨克斯坦和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增速居前。2022 年度，我国塑料制品出口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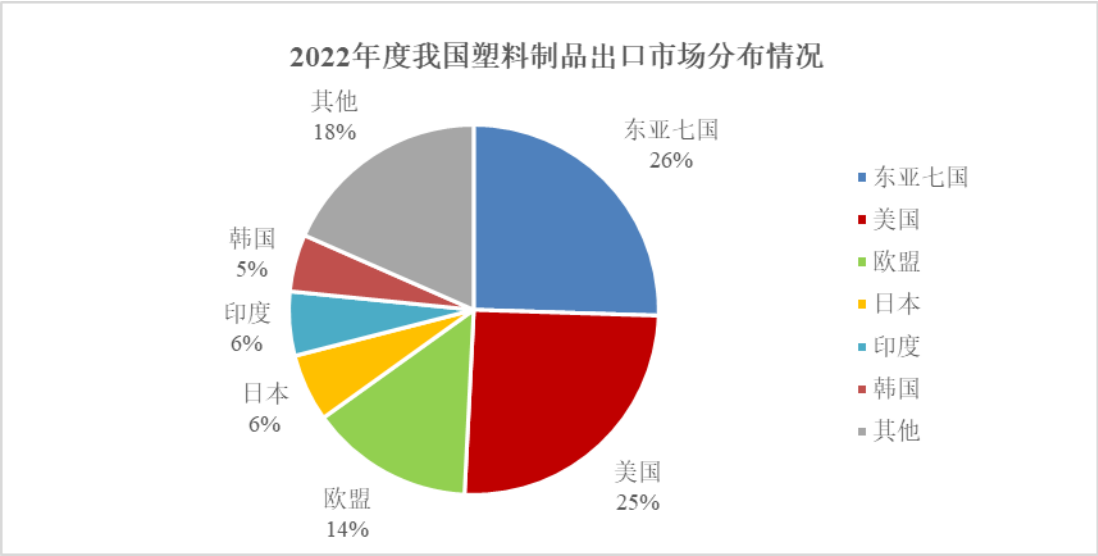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特征。得益于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环境、便捷的交通物流条件以及海外贸易优势，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和中西部发达地区。过去三年，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塑料制品产量占我国总产量的比例稳定维持在约 60%和 20%的水平上。从省区生产情况来看，我国塑料制品产量较高的地区主要为广东省、浙江省和福建省等省区，2020-2022 年度，下图所示的我国主要省份地区塑料制品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80%左右。2022 年度，广东省和浙江省塑料制品产量依次为 1,370.1 万吨和 1,242.6 万吨，约为全国塑料制品产量的 17.63%和 15.99%；重庆市和福建省的塑料制品产量在过去三年实现了连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依次为 9.64%和 8.28%。2020-2022 年度，我国主要省份地区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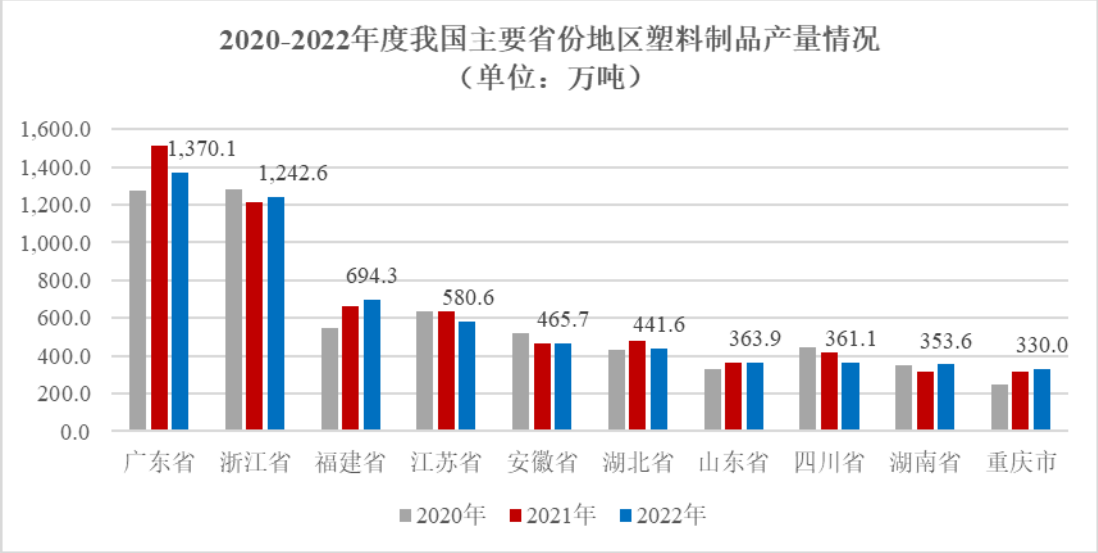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

从细分市场来看，其他塑料（包括塑料版管型材、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是我国塑料制品细分市场中产量占比最大的类别。2022 年度，

其他塑料产量约为 4,919.42 万吨，占整体产量的 63.3%。2022 年度，我国塑料制品细分行业产量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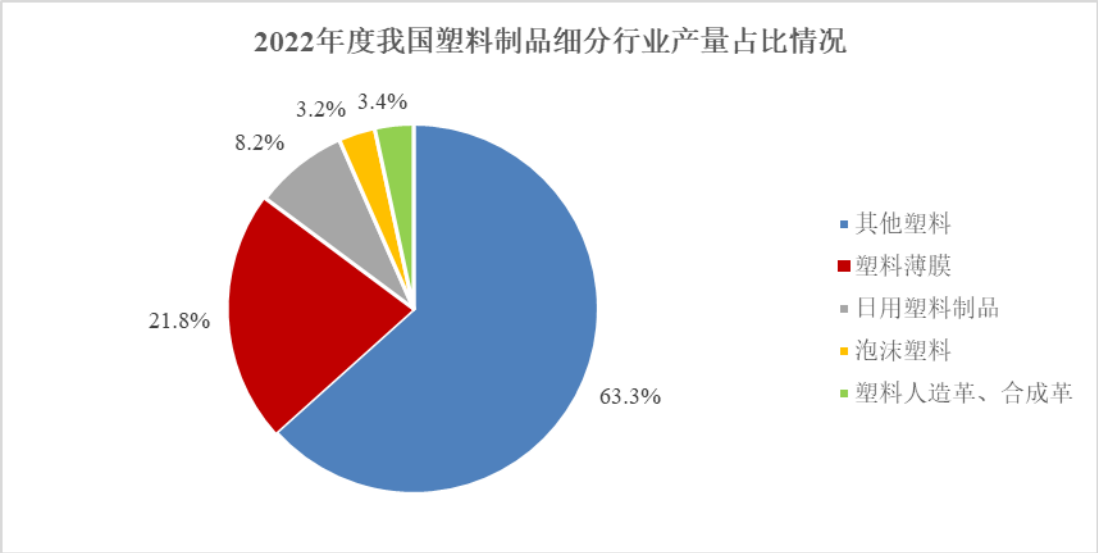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

营业收入方面，其他塑料中的塑料零件和其他塑料制品是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首位的细分行业，约占塑料制品行业总收入的 30%以上。利润额方面，2022 年度塑料制品业利润额合计约为 1,321.8 亿元，利润率约为 5.78%，其中塑料零件和其他塑料制品的利润额约为 511.8 亿元，利润率约为 6.73%，稍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率，也是目前塑料制品行业中利润率最高的细分行业之一。2022 年度，我国塑料制品业的利润总额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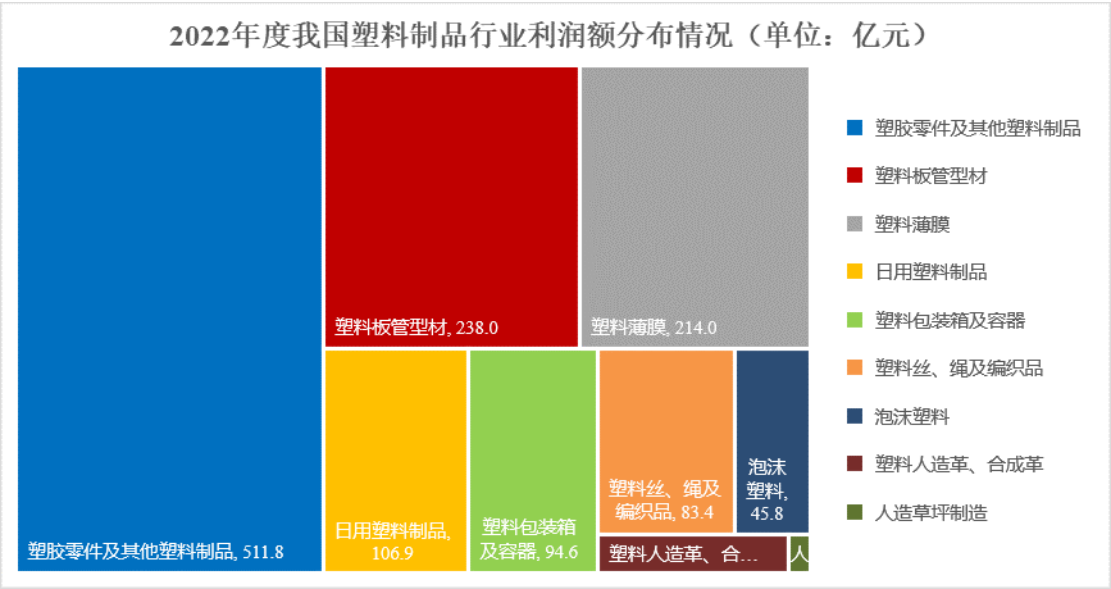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

2020-2022 年度，全国塑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稳定增长，截至 2022 年底，数量达到 20,271 家，较 2021 年增长 12.3%，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细分行业企业数量常年居首位，中小企业占比较多且数量增长较快，2022 年度该细分行业内企业数量达

6595 家，同比增长率达 16.7%。2020-2022 年度，我国塑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竞争数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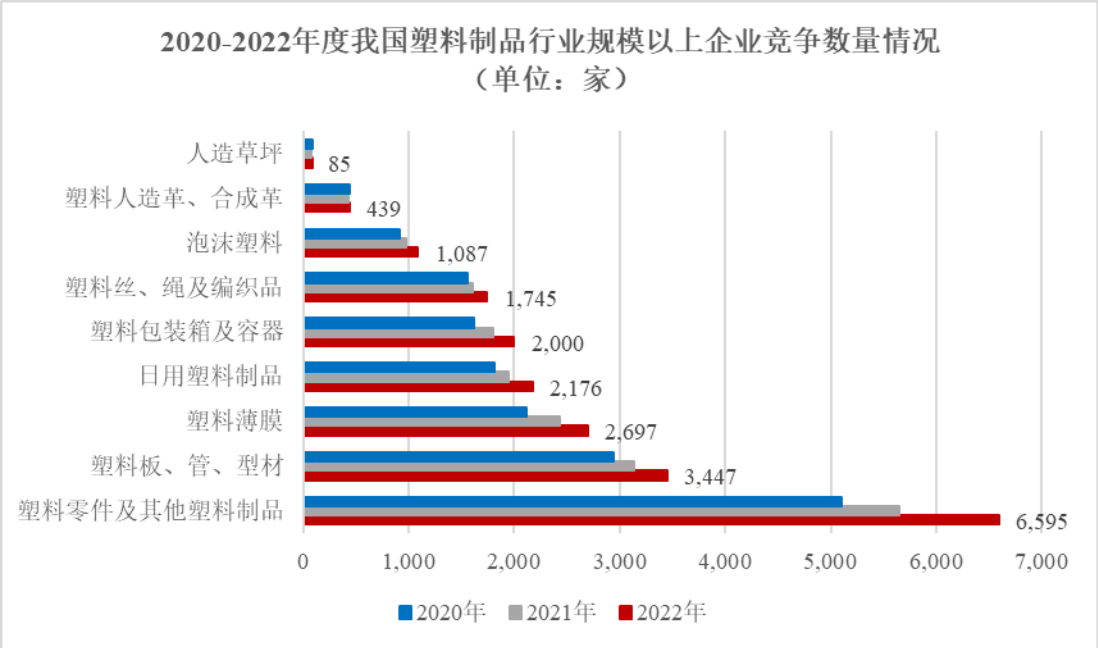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塑料工业智能化

作为传统制造行业，塑料制品制造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产品需求的多样化，随着产品迭代速度大幅提升，过去依靠单一产品和较低的技术升级频次，低盈利高周转的利润模式越发难以适应现今的制造业竞争，高质量的塑料工业要求塑料制品行业从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维度上进行智能化提升。生产设备要能够自适应产品规格与材料的变化，注塑机要与其他设备实现智能化协同，通过 AGV（智能搬运机器人）、柔性输送线等智能化辅助设备连接到其他生产单元，并利用智能化的工程控制系统对挤出、注塑等工艺进行参数匹配，实现模具生产中开合模环节的精准执行；生产线要进行数字化升级，实现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设计系统、生产系统、管理系统之间的连接，记录和抓取各环节的生产数据，及时对生产工艺和流程调整，以适应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在我国制造业数字化升级和人工智能应用的宏观环境下，塑料制品制造业也势必向塑料工业智能化的趋势发展。

②塑料制品行业可持续发展

在双碳政策的背景下，塑料制品拥抱可持续性发展，为循环经济贡献力量是行业大势所趋。塑料制品的产品设计和材料取用应考虑到重复使用、回收和重新利用的可能性，将可降解的生物基材料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有助于减轻塑料污染问题，减少能源消耗，例如下游消费、食品等行业已经将可再生的塑料材料应用在产品包装中，主动推出环保、可降解的功能性材料

塑料制品也是提高传统塑料制品企业利润率的积极手段。塑料制品行业参与全球分工，随着消费者对于社会责任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塑料制品企业可持续发展也有助于公司提供品牌声誉和市场竞争力。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塑料制品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下属企业众多且规模不一，竞争赛道跨度大。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2 万余家，规模以下中小企业的数量则将近 10 万家。这反映出塑料制品行业的行业基数为中低端企业，部分领域同质化产品众多，竞争策略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行业中低附加值产品居多，在技术创新、工艺研发、产品结构调整方面行业普遍投入不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塑料制品相对较少。作为产业链中游的制造加工型行业，塑料制品行业的细分竞争赛道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需求发展而变化，服务不同下游行业的塑料制品企业所需具备的企业技术能力、生产工艺和综合服务能力各不相同，行业中较为领先的企业能够参与到模具精密度高、原材料性能优、自主研发能力强的战略新兴产业中去，并具备围绕某一特定下游行业全方位提供以塑料为原材料的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

此外，塑料制品行业已经在长江三角洲、珠海三角洲形成了区域性产业集群，与上下游产业相配套。子行业产业集群较为清晰，其中塑料薄膜产业集群主要集中在江苏宿迁、瑞安等地，塑料革、人造革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高明、浙江丽水等地，日用塑料制品则主要集中在浙江台州、温岭生产基地，子行业产业集群能够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的协同效率，进一步推动行业集中度上升。与长三角、珠三角相比，西南地区塑料制品业稍显弱势，2022 年度四川省和重庆市塑料制品产量仅占全国总产量的 8%左右，西南地区已建设了梁平中国西部（重庆）塑料生态产业园等塑料工业园区，但在塑料制品行业发展上仍存在较大的追赶空间。

整体而言，塑料制品行业呈现出中低端企业居多，中端、高端企业竞争差距较为明显，行业集中度低但产业集群较为清晰的竞争格局。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及代码	吉山会津（837576.NQ）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主营业务情况	注塑产品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汽车类、消费电子类、日常生活类、医药医疗类等塑料用品领域提供中间件或终端产品服务

②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及代码	精益达（871519.NQ）
挂牌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
主营业务情况	挂牌初期公司主要为精密塑料制品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家电注塑件、通讯注塑件和其他注塑件；目前，精益达通过提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和数字化注塑精密制造服务，已找到企业第二增长曲线

③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及代码	品瑶股份（873717.NQ）
挂牌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专业塑料收纳箱及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塑料整理箱、软桶、洗衣篮、鞋架、置物架及其他塑料制品

④深圳富达金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富达金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7508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
主营业务情况	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塑胶注塑、模具制造以及塑胶装配业务，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以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包括滑雪板固定器等，公司在运动户外类塑料制品领域与其存在竞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模具、塑料制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运动户外、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领域塑料制品的研发、注塑成型、部件组装、测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综合一站式服务。公司是国际知名运动户外用品企业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之一，产品质量和服务专业水平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为该下游细分行业提供相似服务的企业相比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尚未在塑料制品行业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或较高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市场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服务于众多世界知名品牌，包括多家运动户外、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是多家境外知名公司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已与世界知名滑雪运动品牌 The Burton Corporation 紧密合作 10 余年，2023 年度公司获得 “Burton 年度供应商”的称号。作为其核心产品的长期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保持产品创新活力。得益于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与高效服务的肯定，公司逐步扩宽业务范围和客户覆盖面，在服务客户中不断积累经验，沉淀技术。公司依托现有优质客户群体带来的口碑效应，节约拓客成本，加快业务开展节奏。

（2）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项目工程管理及品质管理团队，对来料、首件、巡检、成品及出货各环节实施精准控制，找到问题并及时反馈至业务链条各环节，及时解决并反思整改，提高后续订单生产效率，最大程度保证了出货品控及客户利益。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作为境外上市公司的优质合格供应商，公司积极参与客户年度社会责任审核，通过 BSCI（商业社会标准认证）及 C-TPAT（海关-商贸反恐怖联盟）等认证。公司推广并落实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助力公司进一步发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

（3）综合服务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秉持“以客户为中心，陪伴客户成长”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服务。公司将服务贯穿客户产品设计及生产的全过程，公司的产品均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供应商协调、样品测试、订单量产、品质测试、产成品组装以及物流发货服务，保证客户订单的完成质量与完成效率。

在客户新产品设计构思阶段，公司即安排工程师介入，参与产品评估，协助客户进行工业设计与结构设计；在模具开发阶段，公司凭借多年专业经验，充分考虑分型面、结构件、加工工艺、流道系统及塑料收缩率等因素，保证模具的寿命和精度，确保产品生产的可行性；在量产阶段，公司已经建立了 SOP 体系（标准操作流程），发挥自身项目管理优势，统筹把握各环节物料供应与生产节奏，实现产成品的高质量交付。此外，公司主动贴合客户贸易需求，积极布局海外生产线，在印尼和新加披设立工厂和子公司，能够及时响应海外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以建立客户档案为服务起点，重视客户的服务体验，把能否协助客户实现经营目标当作衡量自身服务是否达标的黄金标准，提高公司客户的长期稳定性，形成公司业务开展的良性循环。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总体规模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长期以来，公司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以运动户外用塑料制品这一细分品类为切入点，成功积攒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成为下游运动户外行业中多家知名公司的长期供应商，但与能够深度绑定单一或多个下游行业的精密模具及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相比，公司当前生产规模仍偏小，也尚未在运动户外类塑料制品等细分领域中占有绝对竞争优势或较高的市场份额。结合公司目前的产业布局，公司会在运动户外用塑料制品细分领域持续发力，提升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水平，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并提高公司在该下游细分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提供支持。公司目前市场占有率及自身产能利用率均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但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相对不足，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长期以来，公司秉持“承诺、尊重、创新、持续学习”的经营理念，以客户成功为企业追求，倡导“客户成功就是自身成功”的价值观，充分发挥团队专业优势，坚持品质优先，主动积极为客户创造价值。未来，公司将立足现有的塑料制品业务，完善公司产品品类，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模具及塑料制品专业制造商。

为能够更快更好实现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公司现拟定如下经营计划：

（一）夯实技术沉淀，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成立至今，在模具设计与制造、塑料制品注塑生产等基础制造领域已经积累了十余年的宝贵经验，公司计划深度分析现有制造流程并回顾总结历史数据，夯实技术沉淀水平，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训深度与频率，逐步形成一套更具公司特色的全套业务流程与制造原则，力求在整体上提高以高质量制造为主旨的全部门协同效率。此外，公司计划从制造加工业的市场需求导向、现有客户的建议反馈和公司自主创新等角度入手，通过联合相关产业技术团队、与高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合作的方式，加大公司在研发创新方面的资金与人员投入，提高公司发明专利储备，拓宽公司产品开发边界，为客户提供更多可选择的服务，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整体质量与市场竞争力。

（二）聚焦市场开发，挖掘深层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在境内、北美以及东南亚地区的战略布局，完善升级各重点区域市场的销售服务流程，依托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灵活高效的服务品质，推动公司与现有客户建立更深层

次的业务关系，在现有订单的基础上，探索客户多产品线服务机会。同时，借势在存量客户下游细分行业积累的口碑效应，实施行业化营销策略，提高市场渗透率与业务规模。具体措施包括：1、加大公司在重点客户领域的有关自身技术、资源与能力的宣传，通过积极参加各区域的相关产业展会，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拓宽获客渠道；2、持续激励销售人员，加大销售投入，提高与客户的沟通交流频次，做定期访问、探讨及新产品或技术的推广；同时，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有序改进相关问题，增加客户粘度从而提升客户订单体量；3、尝试在新兴市场设立分支机构或合作伙伴开展业务；4、积极布局境内业务，主要针对新能源、新科技的硬件配套以及医疗等相关下游行业的加工制造业务。

（三）重视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

优秀人才是公司的宝贵资源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提升，公司将更加重视管理与技术优秀人才的引进，打造有效的人才梯队培养模式，力求业务扩张与管理效率的动态平衡。公司将针对性开展多样主题和各种形式的员工培训，包括技术员工实践经验交流和技能培训、行政员工相关资质提升等，打造老员工能形成经验积淀、新员工有充分成长空间的工作环境。公司将致力于提高员工综合福祉，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升公司各部门人员协作的整体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平稳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平稳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现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现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 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相关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生产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聘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重庆荣耀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研发、生产、销售：硅晶导电性隔离片、特卫强隔离片、导电性泡棉隔离垫、抗静电性泡沫塑料隔离垫、抗静电性泡沫塑料内衬条、纸质隔离片、汽车仪表盘及汽车功能控制配件、环境控制面板、矩阵托盘、封装带和胶管、硅晶片包装盒、硅晶片包装罐、塑胶弹力垫、片式衬垫、导电卷盘、聚苯乙烯圈盘、吸塑成型盘、纸质卷盘；生产加工改性塑胶粒、金属环；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包装产品设计及制造	18.80%
2	嘉善荣耀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半导体包装产品设计及制造	18.80%
3	深圳德秀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70.00%
4	东莞金美昌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	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70.00%

		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与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载明：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重庆美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庆美泰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重庆美泰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重庆美泰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本人及除重庆美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重庆美泰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重庆美泰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控股、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重庆美泰发生同业竞争，给重庆美泰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重庆美泰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本人为重庆美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包括转让及收购关联方股权、修改关联方经营范围、关联方不再从事竞争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东莞荣煜股权

东莞荣煜曾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通过其控制的东莞金美昌在东莞设立东莞荣煜，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东莞荣煜设立时东莞金美昌、自然人张红艳分别持有其 90.00%、10.00%的股权。2021 年 4 月，东莞荣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完成后，东莞金美昌、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红艳分别持有东莞荣煜 54.00%、40.00%、6.00%的股权。

因公司实际区域布局调整，东莞荣煜未实际开展业务。2021 年 7 月东莞荣煜在广州市从化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荣煜并开展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及销售业务。广州荣煜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东莞荣煜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实缴。

2022 年 6 月 21 日，广州荣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莞荣煜将其持有广州荣煜 54.00%、40.00%、6.00%股权分别转让至美泰有限、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红艳，转让价格均为每 1.00 元注册资本/1.00 元。同日，东莞荣煜与上述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此，广州荣煜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2023 年 7 月 4 日，广州荣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红艳将其持有广州荣煜 6.00%股权以每 1.00 元注册资本/1.00 元的价格转让至重庆美泰，重庆美泰对广州荣煜持股比例增至 60.00%。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东莞荣煜经营范围及业务定位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荣煜存在相同性。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3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将其通过东莞金美昌间接持有的东莞荣煜 54.00%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吴艳飞。

至此，东莞金美昌不再持有东莞荣煜的股权，东莞荣煜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2、东莞金美昌、深圳德秀停止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并修改经营范围

东莞金美昌、深圳德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分别持股 70.00%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东莞金美昌、深圳德秀曾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况。为整合相关业务、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上述两家公司已停止从事竞争业务并修改经营范围，同时，其竞争业务由公司承接，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金美昌	深圳德秀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014 年 10 月
成立时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产销：塑胶制品、电子器件、五金配件、耳机线材、数据线、转接线、电线及辅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胶、五金零配件、模具、耳机、电子产品、滑雪屐扣件、头盔、自行车及其他运动装备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成立时实际从事业务	五金及塑料零部件的组装与包装	塑料零部件的销售
业务承接安排	自 2021 年 11 月起，由公司逐步承接东莞金美昌相关竞争业务	自 2021 年 11 月起，由公司逐步承接深圳德秀相关竞争业务
停止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修改经营范围时间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0 月
修改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实际从事业务	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3、转让香港美泰股权、注销 METALINE LLC（美国公司）

香港美泰、METALINE LLC（美国公司）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两家公司曾在香港、美国从事塑料零部件的销售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相同性。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刘春峰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转让其所持有的香港美泰股权于第三方，METALINE LLC（美国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

4、新加坡美泰收购印尼美泰股权

印尼美泰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美泰	49.00%
2	刘春峰	21.00%
3	刘洋	30.00%
合计		**100.00%**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美泰于 2022 年 10 月收购香港美泰、刘春峰及刘洋分别持有印尼美泰 49.00%、20.00%以及 30.00%股权。收购价格根据境外审计机构 Ruslim&Ruslim 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尼美泰净资产 20.31 亿卢比进行平价收购。

至此，印尼美泰成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5、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改经营范围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3 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之时，其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实际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 年 10 月，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特许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已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或整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性，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召集和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及股东的利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春峰	董事长、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	17,500,000	70.00%	-
2	刘洋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7,500,000	30.00%	-
3	张启先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4	耿良明	董事	公司董事	-	-	-
5	陈红青	董事	公司董事	-	-	-
6	盘小平	监事会主席、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
7	唐亚洲	监事	公司监事	-	-	-
8	赵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
9	付敏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洋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春峰	董事长、经理	广州荣煜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新加坡美泰	董事	否	否
		印尼美泰	董事	否	否
		东莞金美昌	监事	否	否
		深圳德秀	监事	否	否
		重庆荣耀	董事长	否	否
刘洋	董事	新加披美泰	董事	否	否
		东莞金美昌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重庆荣耀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荣耀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深圳市荣耀芯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春峰	董事长、经理	重庆荣耀	18.80%	半导体包装产品设计及制造	否	否
		东莞金美昌	7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业务	否	否
		深圳德秀	7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深圳市荣耀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股权投资	否	否
		深圳市小予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广告策划、市场营销等业务	否	否
		深圳市敢敢创新科技	5.00%	互联网技术	否	否

		有限公司				
刘洋	董事	重庆荣耀	17.46%	半导体包装产品设计及制造	否	否
		东莞金美昌	3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业务	否	否
		深圳德秀	3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深圳市荣耀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深圳市荣耀芯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付敏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刘春峰先生提名张启先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37,784.70	13,580,292.7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6,494,691.54	16,244,974.7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090,101.85	780,480.2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17,016.37	1,192,63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3,009,545.83	24,654,666.0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52,405.76	2,993,018.54
流动资产合计	**72,501,546.05**	**59,446,068.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7,686,258.00	5,179,246.71
固定资产	59,974,689.60	62,887,436.02
在建工程	517,465.85	72,54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039,514.14	1,943,880.14

无形资产	3,500,283.43	3,746,347.5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70,449.14	351,34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4,475.20	1,924,81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03,135.36**	**76,425,616.54**
资产总计	**150,004,681.41**	**135,871,68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5,013.91	8,005,72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082,680.21	20,456,347.2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8,408,043.21	15,464,74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4,901,474.67	4,056,507.42
应交税费	748,719.58	2,723,818.45
其他应付款	5,782,200.71	5,658,713.3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068.51	850,805.27
其他流动负债	8,112.92	-
流动负债合计	**48,969,313.72**	**57,216,65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58,632.15	995,390.5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857,637.29	2,816,92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971.88	454,97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855.50	113,909.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0,096.82**	**4,381,203.19**
负债合计	**53,749,410.54**	**61,597,86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8,585,553.48	2,317,193.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7,993.24	-11,401.3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41,981.17	3,054,854.5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8,886,991.43	41,911,54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36,532.84	72,272,193.56
少数股东权益	2,418,738.03	2,001,62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55,270.87**	**74,273,82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004,681.41**	**135,871,684.90**

注：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披露格式问题，上表列示“其他非流动负债”在审计报告中列示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581,987.35**	**131,482,390.59**
其中：营业收入	141,581,987.35	131,482,390.5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5,984,163.13**	**108,687,482.31**
其中：营业成本	88,159,833.09	87,134,681.0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524,583.77	559,768.19
销售费用	6,342,896.71	3,981,017.70
管理费用	15,290,003.18	13,906,873.99
研发费用	4,507,019.28	4,724,499.31
财务费用	159,827.10	-1,619,357.94
其中：利息收入	17,027.26	23,729.54
利息费用	381,179.21	653,627.28
加：其他收益	632,586.51	285,05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502,877.63	-506,313.14
资产减值损失	-901,569.32	-1,305,818.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69.43	-23,115.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54,633.21**	**21,244,717.70**
加：营业外收入	53,731.61	1,369.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0,054.93	18,398.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88,309.89**	**21,227,689.11**
减：所得税费用	2,620,687.09	1,588,24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67,622.80**	**19,639,443.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167,622.80	19,639,443.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29,625.56	947,925.4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37,997.24	18,691,518.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173.82**	**103,51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91.91	103,551.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591.91	103,551.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591.91	103,551.84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8.09	-36.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01,448.98**	**19,742,95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71,405.33	18,795,070.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043.65	947,888.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75	1.24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75	1.24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37,054.62	133,928,774.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33,736.69	6,210,60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441.35	2,509,3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11,232.66**	**142,648,72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63,813.38	82,080,547.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35,638.91	25,427,94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6,747.75	3,605,47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7,893.77	7,245,05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14,093.81**	**118,359,0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138.85**	**24,289,70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468.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468.00**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7,034.67	22,570,08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7,034.67**	**22,570,08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3,566.67**	**-22,550,08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8,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0,000.00**	**5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408.83	127,5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046.02	22,356,28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95,454.85**	**46,483,83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54.85**	**9,416,16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374.61**	**983,54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7,491.94**	**12,139,33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0,292.76	1,440,95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7,784.70**	**13,580,292.76**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美泰	100%	100%	2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广州荣煜	60%	60%	200.00	2022.6.20-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新加坡美泰	100%	100%	204.16	2022.3.2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印尼美泰	99%	99%	241.24	2022.10.30-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子公司广州荣煜 4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持有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50%份额。

TAN THIAM CHYE 持有境外子公司印尼美泰 1.00%的股权，TAN THIAM CHYE 在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美泰任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注册设立新加坡美泰，公司持有 100%股权，自新加坡美泰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购广州荣煜 54.00%股权，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购广州荣煜 6.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持有广州荣煜 60.00%股权。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新加坡美泰收购印尼美泰 99.00%股权，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重庆美泰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16-000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美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一）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二）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

款项	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合同负债	占合同负债余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且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

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合同负债	占合同负债余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且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6、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③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④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月初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

入。

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ii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相同账龄的应收票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合并时进行抵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A.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 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

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B.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C.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D.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出口退税款、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保证金及押金之外，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并时进行抵消
组合 3：应收出口退税款、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组合 4：保证金及押金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主要为保证金、押金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合同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

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6、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3-16	5.00	5.94-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3-15	5.00	6.33-19.00

1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

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使用权证	直线法
软件	4.00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

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

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境内和境外两个区域，线下和线上两种模式，以线下销售模式为主。

① 线下销售商品收入

i.内销收入

产品销售（不包含模具）：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模具产品销售：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模具完工交付客户确认，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ii.外销收入

产品销售（不包含模具）：公司外销产品贸易模式主要为 FOB、EXW，也有少量的 CIF、FCA 贸易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模具产品销售：公司无需报关出口运至客户的模具产品，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模具完工交付客户确认，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需要报关出口运至客户的模具产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线上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天猫、抖音、SHEIN（希音）等电商平台开设的官方网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即“B2C” 业务)。

i 天猫平台和抖音平台收入确认时点：产品已发出、客户于平台系统内签收，且电商平台代收款项后确认相关收入。

ii.SHEIN（希音）平台收入确认时点：产品已发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并取得收款权利时，即取得电商平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三、（二十四）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i.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i.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ii.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 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

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5,0000.00 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

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①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准则解释”），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②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准则解释”）。16 号准则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6 号准则解释中关于“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 15 号准则解释及 16 号准则解释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各项目不产生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内销）、0%（外销）、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租赁收入	1.20%；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7 元/平方米/年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美泰	15.00

深圳美泰	25.00
广州荣煜	25.00
新加坡美泰	17.00
印尼美泰	2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及广州荣煜作为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两者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13%。深圳美泰作为外贸企业按照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为基数计算出口退税额，2022 年度、2023 年度一般情况下退税率为 13%，另外存在部分购进按简易办法征税的出口货物、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办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2217），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在该证书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征收。

②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③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广州荣煜及深圳美泰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581,987.35	131,482,390.59
综合毛利率	37.73%	33.73%
营业利润（元）	24,854,633.21	21,244,717.70
净利润（元）	22,167,622.80	19,639,44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2%	3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932,957.98	18,616,642.05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482,390.59 元、141,581,987.35 元；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21,244,717.70 元、24,854,633.21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9,639,443.65 元、22,167,622.80 元。

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7.68%、营业利润增长 16.99%、净利润增长 12.87%。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综合一站式服务，通过不断提升塑料制品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实现产品由中低端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以稳定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深度绑定 The Burton Corporation 和 Benchmark Electronics, Inc.等知名国际厂商，同时也不断开拓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下游领域客户。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和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户外、日用产品和交通工具等领域，在各细分市场都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和一定增长空间，这些市场的需求变化亦会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增长情况。因此，公司收入的主要驱动因素一方面是公司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已有客户粘性，另一方面是公司丰富产品线开发新客户需求。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塑料制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和委外加工费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均超过 89%，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工资。公司可通过技术改进、提升管理效率和实现自动化等途径降低材料的单耗和人工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和中介机构服务费；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通常情况下，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7.68 个百分点，毛利率提升 4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提升 2.61 个百分点，公司开拓高附加值的业务线在创收上展现出一定成效，且经营管理趋于稳健，整体利润水平稳中有升。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境内和境外两个区域，线下和线上两种模式。

（1）线下销售商品收入

①内销收入

产品销售（不包含模具）：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模具产品销售：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模具完工交付客户确认，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外销收入

产品销售（不包含模具）：公司外销产品贸易模式主要为 FOB、EXW，也有少量的 CIF、FCA 贸易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模具产品销售：公司无需报关出口运至客户的模具产品，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模

具完工交付客户确认，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需要报关出口运至客户的模具产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线上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天猫、抖音、SHEIN（希音）等电商平台开设的官方网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即“B2C” 业务)。

①天猫平台和抖音平台收入确认时点：产品已发出、客户于平台系统内签收，且电商平台代收款项后确认相关收入。

②SHEIN（希音）平台收入确认时点：产品已发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并取得收款权利时，即取得电商平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塑料制品	125,809,418.87	88.86%	122,727,295.15	93.34%
主营业务收入-模具	13,677,229.11	9.66%	6,337,842.60	4.82%
其他业务收入	2,095,339.37	1.48%	2,417,252.84	1.84%
合计	**141,581,987.35**	**100.00%**	**131,482,390.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065,137.75 元和 139,486,647.9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6%和 98.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各类塑料制品和模具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和修模改模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塑料制品实现的收入较 2022 年小幅增长 2.51%；模具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15.8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3 年开拓了较多新客户或新产品线订单，开模量增加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	136,772,608.91	96.60%	120,931,068.95	91.98%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	2,714,039.07	1.92%	8,134,068.80	6.19%
其他业务收入	2,095,339.37	1.48%	2,417,252.84	1.84%
合计	**141,581,987.35**	**100.00%**	**131,482,390.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新加坡、德国等国家，与 The Burton Corporation、Benchmark Electronics, Inc.、Tomo Technologies, Inc.、Traeger Pellet Grills LLC 等行业内国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境外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前五大客户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1	The Burton Corporation	运动户外类塑料制品	3,106.12	21.94%
	2	Tomo Technologies,Inc.	日用产品类塑料制品	2,347.60	16.58%
	3	Treager Pellet Grills LLC	运动户外类塑料制品	1,260.31	8.90%
	4	Feel The Thrill Co.	交通工具类塑料制品	1,175.64	8.30%
		其中：Feel The Thrill Co.		1,156.42	8.17%
		Topanga Distribution Pte. Ltd.		19.22	0.14%
	5	OSI Systems,Inc.	日用产品类塑料制品	1,129.25	7.98%
		其中：OSI Electronics,Inc.		262.45	1.85%
		OSI Electronics Pte.Ltd.		510.45	3.61%
		APlus Products LLC		356.35	2.52%
	合计			**9,018.91**	**63.70%**
2022年	1	The Burton Corporation	运动户外类塑料制品	4,078.23	31.02%
	2	Benchmark Electronics, Inc.	日用产品类塑料制品	1,328.55	10.10%
		其中：Benchmark Electronics de Mexico,S.DE R.L.DE C.V.		723.71	5.50%
		Benchmark Electronics(Thailand) PCL		604.83	4.60%
	3	Feel The Thrill Co.	交通工具类塑料制品	1,175.00	8.94%
		其中：Feel The Thrill Co.		1,104.58	8.40%
		Madluc Pty Ltd		70.43	0.54%
	4	Treager Pellet Grills LLC	运动户外类塑料制品	1,137.65	8.65%

	5	Tomo Technologies,Inc.	日用产品类塑料制品	744.67	5.66%
	合计			**8,464.10**	**64.37%**

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各年汇兑损益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及 0.23%。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线下销售	139,401,149.10	98.46%	129,065,137.75	98.16%
主营业务收入-线上销售	85,498.88	0.06%	-	-
其他业务收入	2,095,339.37	1.48%	2,417,252.84	1.84%
合计	**141,581,987.35**	**100.00%**	**131,482,390.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线下销售为主。2023 年度，为顺应电商发展趋势，公司在天猫、抖音和希音等平台开展旋转玩具盒的线上销售业务，实现线上销售收入 85,498.8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6%。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应用领域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运动户外类	65,265,107.89	46.10%	62,171,390.85	47.28%
主营业务收入-日用产品类	58,742,952.82	41.49%	44,381,710.83	33.75%
主营业务收入-交通工具类	15,478,587.27	10.93%	22,512,036.07	17.12%
其他业务收入	2,095,339.37	1.48%	2,417,252.84	1.84%
合计	**141,581,987.35**	**100.00%**	**131,482,390.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应用领域可分为运动户外类、日用产品类和交通工具类塑料制品的销售。其中，运动户外类塑料制品和日用产品类塑料制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82%，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交通工具类塑料制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44%和 11.10%，呈			

	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摩托车配件业务需求波动所致。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上升 7.68%，主要依托于运动户外类和日用产品类塑料制品业务的拓展。其中，日用产品类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2.36%，得益于公司新开拓的旋转玩具盒业务销售规模增加明显。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塑胶五金配件	系统单价核算差额	-762.1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VELOCITY VENTURES INC	塑胶件	质量扣款	-1,174.36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塑胶五金配件	不良退款	-646.62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OSI Electronics Pte Ltd	塑胶五金配件	质量扣款	-157.98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OSI Electronics Pte Ltd	塑胶五金配件	质量扣款	-15,032.0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Globalink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Inc	塑胶五金配件	加急费，未达到交期扣回	-9,954.5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ELECTRONIC PRECEPTS, INC	塑胶件	未组装出货扣除组装费	-4,247.40	2023 年度
合计	-	-	-	**-31,975.0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成本核算以各生产车间产出的产品为核算对象，按照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

（1）产品成本的归集：

①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单和对应 BOM 表，开具原材料领料单，PMC 按照工序分车间下达生产计划，仓库管理员按领料单发放物料，当期生产直接领用材料按工单归集至对应产品型号。

②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

直接人工核算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福利费等，期末按工时分摊至对应产品。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生产部门为组织生产发生的间接费用，发生时通过制造费用账户归集，期末注塑车间按照机器工时，其余车间按人工工时分摊至对应产品。

（2）产品成本的分配和结转:

①直接材料成本的分配

销售部依据客户原始订单在 ERP 系统中建立内部订单，制造部 PMC 再依据内部订单生成生产工单分派到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系统工单及产品 BOM 表计算的物料清单制作领料单向仓库领用原材料。

ERP 系统根据各工序工单实际材料耗用数量按工单对材料耗用量进行归集，月末 ERP 系统根据当期材料全月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归集材料成本，财务人员依据 ERP 系统计算汇总的材料成本计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②直接人工成本的分配

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按成本中心进行归集后分配。生产人员工资和绩效通过所在成本中心进行统计归集，当月各个成本中心的人工成本按照该成本中心完工的产品的实际工时分摊对应的人工成本。车间产品人工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直接人工成本分配率=该成本中心该项产品完工人工工时/Σ该成本中心产品完工人工工时

完工产品人工成本金额=直接人工费用分配率×归集后的直接人工金额

③制造费用的分配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部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生产工具耗用、水电费用等项目，核算过程中按各成本中心的实际耗用进行归集，期末按照该成本中心完工的产品的实际工时分摊制造费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	76,883,294.81	87.21%	81,862,238.15	93.95%
主营业务-模具	9,848,696.30	11.17%	4,317,998.17	4.95%
其他业务	1,427,841.98	1.62%	954,444.74	1.10%
合计	**88,159,833.09**	**100.00%**	**87,134,681.0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以塑料制品为主，模具成本为次。模具成本与新接订单的开模相关。2023 年度，公司新品的开模数量较多，相应成本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467,816.57	58.38%	53,645,156.43	61.57%
制造费用	14,310,470.48	16.23%	15,305,316.74	17.57%
直接人工	13,013,478.28	14.76%	9,067,494.46	10.41%
委外加工费	6,484,791.42	7.36%	6,103,311.43	7.00%
运杂费	2,450,966.02	2.78%	2,220,392.92	2.55%
其他	432,310.32	0.49%	793,009.08	0.91%
合计	**88,159,833.09**	**100.00%**	**87,134,681.0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和运杂费构成，公司总体的营业成本结构亦相对稳定。其中，各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58%；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在 16%-18%之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按应用领域分类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运动户外类	41,793,514.11	47.41%	40,453,330.63	46.43%
主营业务-日用产品类	34,784,892.32	39.46%	31,463,135.03	36.11%
主营业务-交通工具类	10,153,584.68	11.52%	14,263,770.66	16.37%
其他业务	1,427,841.98	1.62%	954,444.74	1.10%
合计	**88,159,833.09**	**100.00%**	**87,134,681.0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通常情况下，运动户外类塑料制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约为 46%-49%，日用产品类塑料制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约为 36%-41%，交通工具类塑料制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约为 11%-17%。 2023 年度，交通工具类塑料制品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28.82%，主要系摩托车配件业务下降所致，与交通工具类塑料制品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外销	84,686,247.25	96.06%	80,490,121.69	92.37%
主营业务-内销	2,045,743.86	2.32%	5,690,114.63	6.53%
其他业务	1,427,841.98	1.62%	954,444.74	1.10%
合计	**88,159,833.09**	**100.00%**	**87,134,681.0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销金额较大，与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相一致。其中，2023 年境内销售成本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原因是 2022 年销售至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的炭桶和昆山复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滑雪屐扣件为终端客户 Treager Pellet Grills LLC 和 The Burton Corporation 所需，但由于上述批次产品需在境内完成其他加工步骤，公司销售至终端客户在境内的其他加工厂商后，再由上述客户实现出口销售。2023 年度，类似情况有所减少，境内销售规模下降。			

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线下销售	86,690,550.60	98.33%	86,180,236.32	98.90%
主营业务-线上销售	41,440.51	0.05%	-	-
其他业务	1,427,841.98	1.62%	954,444.74	1.10%
合计	**88,159,833.09**	**100.00%**	**87,134,681.0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线下销售为主。2023 年，公司发生的少量线上销售成本主要为结转的旋转玩具盒成本。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	125,809,418.87	76,883,294.81	38.89%
主营业务-模具	13,677,229.11	9,848,696.30	27.99%
其他业务	2,095,339.37	1,427,841.98	31.86%
合计	**141,581,987.35**	**88,159,833.09**	**37.73%**
原因分析	请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	122,727,295.15	81,862,238.15	33.30%

主营业务-模具	6,337,842.60	4,317,998.17	31.87%
其他业务	2,417,252.84	954,444.74	60.52%
合计	**131,482,390.59**	**87,134,681.06**	**33.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3.23%和 37.82%，呈现小幅增长，得益于塑料制品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5.59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开拓的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增加，提升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60.52%和 31.86%，2023 年较 2022 年毛利率下降明显，原因是 2023 年新增租赁的建筑物毛利率低于 2022 年租赁物的毛利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73%	33.73%
吉山会津	28.60%	29.98%
精益达	16.54%	14.07%
品瑶股份	38.71%	34.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95%	26.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73%和 37.7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品瑶股份相近，但高于吉山会津、精益达。 品瑶股份主营业务为专业塑料收纳箱及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专业塑料收纳箱。吉山会津主要从事注塑产品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客户所在行业涉及汽车、电子、化妆、母婴、医疗、日常生活等领域。精益达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塑料制品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通讯等行业，也涉及部分汽车及其他行业。上述三家公司在主要产品、客户结构、市场规模等方面与重庆美泰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会有所不同。 此外，2022 年度，公司与品瑶股份外销占比较高，分别为 92.93%和 79.81%，精益达与吉山会津外销占比较低，分别为 55.33%和 25.86%。公司外销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是实力较强的世界知名品牌客户，终端客户群体为消费能力较强的滑雪爱好者、户外运动爱好者等，终端产品定价较高，下游客户对价格	

	敏感度较弱，因此产品溢价空间较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应用领域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运动户外类	65,265,107.89	41,793,514.11	35.96%
主营业务-日用产品类	58,742,952.82	34,784,892.32	40.78%
主营业务-交通工具类	15,478,587.27	10,153,584.68	34.40%
其他业务	2,095,339.37	1,427,841.98	31.86%
合计	**141,581,987.35**	**88,159,833.09**	**37.73%**
原因分析	请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运动户外类	62,171,390.85	40,453,330.63	34.93%
主营业务-日用产品类	44,381,710.83	31,463,135.03	29.11%
主营业务-交通工具类	22,512,036.07	14,263,770.66	36.64%
其他业务	2,417,252.84	954,444.74	60.52%
合计	**131,482,390.59**	**87,134,681.06**	**33.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应用领域分为运动户外类、日用产品类和交通工具类塑料制品。其中，运动户外类产品-鞋具、日用品类产品-玩具和运动户外类产品-容器主要成套或整件出售，上述产品实现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约 50%。上述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下表列示上述产品主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件

主要产品	2023 年单价	2023 年单位成本	2023 年毛利率
鞋具	300.16	234.22	21.97%
玩具	48.57	24.27	50.03%
容器	67.10	37.25	44.49%

（续上表）

主要产品	2022 年单价	2022 年单位成本	2022 年毛利率
鞋具	281.50	199.17	29.25%
玩具	39.87	27.56	30.88%
容器	59.40	35.19	40.77%

1、鞋具类产品毛利率

	2023 年，鞋具类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2 年提升 6.63%，单位成本较 2022 年提升 17.66%，毛利率较 2022 年降低约 8 个百分点。2022 年，鞋具类产品毛利率约为 30%，属于传统型号量产后的正常毛利率水平。2023 年该品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下订新款式产品，在新产品试开模和量产前，生产环节存在一定损耗影响毛利率水平。 **2、玩具类产品毛利率** 2023 年，玩具类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2 年提升 21.82%，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11.94%，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约 20 个百分点。公司玩具类产品毛利率增长较为明显：其中 2022 年部分玩具类产品刚开模试制成功，未达到量产，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都较低，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其次，下游客户销量增加带动玩具类产品生产订单增加，且客户增加了不同规格型号的同类产品，单位销售价格随着订购的尺寸加大也有所提价；最后，公司通过实现量产，在生产效率、引入自动化工艺和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均有所提升，有效降低平均单位成本。 **3、容器类产品毛利率** 容器类产品属于公司持续供货的传统产品，在模具开发、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发展较为成熟，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容器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77%和 44.49%，整体较为稳定，小幅波动与汇率波动相关。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境外	136,772,608.91	84,686,247.25	38.08%
主营业务-境内	2,714,039.07	2,045,743.86	24.62%
其他业务	2,095,339.37	1,427,841.98	31.86%
合计	**141,581,987.35**	**88,159,833.09**	**37.73%**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见下。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境外	120,931,068.95	80,490,121.69	33.44%
主营业务-境内	8,134,068.80	5,690,114.63	30.05%
其他业务	2,417,252.84	954,444.74	60.52%

合计	**131,482,390.59**	**87,134,681.06**	**33.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其中 2022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3.4 个百分点，2023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13.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境内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偶发性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8,134,068.80 元和 2,714,039.07 元，境内销售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销售至境内客户的产品实际为境外终端客户所需，但由于上述批次产品需在境内完成其他加工步骤，终端客户建议销售至其在境内的其他加工厂商后，再由上述客户实现出口销售。2023 年，类似情况有所减少，境内销售规模下降。虽然上述产品是销售给境内厂商，但保持了与境外同类产品相近的毛利率水平，2022 年上述情况的内销金额较大，导致境内毛利率较高，进而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 **2、境外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2023 年，公司高毛利率日用产品类塑料制品销售规模增长带动境外销售毛利率的整体提升。其中，以增长较明显的玩具类产品为代表，其在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6.15%提升至 2023 年的 18.06%，毛利率从 2022 年的 30.88%提升至 2023 年的 50.03%，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境外销售毛利率的提升。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线下销售	139,401,149.10	86,690,550.60	37.81%
主营业务-线上销售	85,498.88	41,440.51	51.53%
其他业务	2,095,339.37	1,427,841.98	31.86%
合计	**141,581,987.35**	**88,159,833.09**	**37.73%**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见下。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线下销售	129,065,137.75	86,180,236.32	33.23%
主营业务-线上销售	-	-	-
其他业务	2,417,252.84	954,444.74	60.52%
合计	**131,482,390.59**	**87,134,681.06**	**33.73%**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拓展玩具类产品的线上零售业务模式，已实现的线上销售金额较少，毛利率为 51.53%，与线下销售玩具类产品的毛利率相持		

	平。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581,987.35	131,482,390.59
销售费用（元）	6,342,896.71	3,981,017.70
管理费用（元）	15,290,003.18	13,906,873.99
研发费用（元）	4,507,019.28	4,724,499.31
财务费用（元）	159,827.10	-1,619,357.94
期间费用总计（元）	**26,299,746.27**	**20,993,033.0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8%	3.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0%	10.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8%	3.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1.2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58%**	**15.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0,993,033.06 元和 26,299,746.2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7%和 18.58%，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水平。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服务费	4,046,855.27	3,130,356.86
职工薪酬	1,659,310.80	638,954.96
差旅费	235,435.48	50,329.39
平台费用	129,323.55	-
广告宣传费	102,018.02	26,577.57
业务招待费	70,777.87	51,369.05
样品费	42,170.87	27,558.19
办公费	25,826.37	12,229.71
其他费用	31,178.48	43,641.97
合计	**6,342,896.71**	**3,981,017.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981,017.70 元和	

	6,342,896.7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3.03%和 4.4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服务费和职工薪酬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68%和 89.96%。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顾问支付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与开拓客户形成的营业收入挂钩；销售人员工资与当年绩效相挂钩。2023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增长 159.69%，主要系公司调整组织架构，提升销售部门人员薪资水平。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071,445.58	9,841,718.2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80,563.68	1,235,529.73
折旧摊销费用	1,060,199.06	664,272.80
差旅费	596,527.97	135,046.33
办公费	473,134.58	578,730.80
装修费	396,381.64	294,419.47
租赁费	312,637.90	271,817.68
水电燃气费	306,589.11	256,909.98
业务招待费	173,869.31	205,846.2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8,759.51	129,746.20
车辆使用费	132,680.46	72,082.42
其他	117,214.38	220,754.13
合计	**15,290,003.18**	**13,906,873.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906,873.99 元和 15,290,003.18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8%和 10.80%，规模控制的相对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和折旧摊销费用，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43%和 82.49%。其中，2023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59.6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636,846.68	2,228,431.88
物料消耗	1,146,078.89	1,415,514.62

折旧费及摊销	184,338.77	61,158.40
委托外部研发费	-	1,000,000.00
其他费用	539,754.94	19,394.41
合计	**4,507,019.28**	**4,724,499.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24,499.31 元和 4,507,019.2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59%和 3.18%。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81,179.21	653,627.28
减：利息收入	17,027.26	23,729.54
银行手续费	127,319.36	104,798.01
汇兑损益	-331,684.19	-2,354,053.69
其他支出	39.98	-
合计	**159,827.10**	**-1,619,357.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19,357.94 元和 159,827.1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23%和 0.1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2,356,693.75 元和 577,159.97 元，主要为美元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144,360.53	45,072.18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二十一条政策补助	299,000.00	192,500.00
社保补贴	104,004.01	1,160.76
稳岗补贴	66,618.00	36,095.00
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融通发展运行支付政策补贴	8,696.08	-
个税手续费返还	9,907.89	104.16

留工补助	-	10,125.00
合计	**632,586.51**	**285,057.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39,458.81	-485,845.7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6,581.18	-20,467.41
合计	**-502,877.63**	**-506,313.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内容为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01,569.32	-1,305,818.92
合计	**-901,569.32**	**-1,305,818.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8,669.43	-23,115.62
合计	**28,669.43**	**-23,115.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主要系出售机器设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款	23,151.95	-
其他	30,579.66	1,369.77
合计	**53,731.61**	**1,369.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其中，营业外收入中赔偿款收入主要为客户设计变更赔偿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42,077.35	-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2,213.16	13,742.49
罚款与滞纳金	55,676.16	-
其他	88.26	4,655.87
合计	**120,054.93**	**18,398.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56.27	-36,85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586.51	285,057.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14,231.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10.16	-3,286.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89,795.12	10,94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24	-55,134.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5,039.26**	**74,876.1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递延收益摊销	144,360.53	45,072.1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二	299,000.00	19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十一条政策补助					
社保补贴	104,004.01	1,160.7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66,618.00	36,09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融通发展运行支付政策补贴	8,696.0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个税手续费返还	9,907.89	104.1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留工补助	-	10,1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6,494,691.54	36.54%	16,244,974.73	27.33%
存货	23,009,545.83	31.74%	24,654,666.04	41.47%
货币资金	20,337,784.70	28.05%	13,580,292.76	22.84%
预付款项	1,090,101.85	1.50%	780,480.27	1.31%
其他应收款	817,016.37	1.13%	1,192,636.02	2.01%
其他流动资产	752,405.76	1.04%	2,993,018.54	5.03%
合计	**72,501,546.05**	**100.00%**	**59,446,068.3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1.64%和 96.33%。2023 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72,501,546.05 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1.96%，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 Tomo Technologies, Inc.、Feel The Thrill Co.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881.46	26,148.46
银行存款	20,292,018.97	13,554,144.30
其他货币资金	39,884.27	-
合计	**20,337,784.70**	**13,580,292.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59,251.44	1,668,570.28

注 1：报告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美泰和印尼美泰的资金余额。
注 2：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	39,884.27	-
合计	**39,884.2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89,149.02	100.00%	1,394,457.48	5.00%	26,494,691.54
合计	**27,889,149.02**	**100.00%**	**1,394,457.48**	**5.00%**	**26,494,691.5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99,973.40	100.00%	854,998.67	5.00%	16,244,974.73
合计	**17,099,973.40**	**100.00%**	**854,998.67**	**5.00%**	**16,244,974.7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889,149.02	100.00%	1,394,457.48	5.00%	26,494,691.54
合计	**27,889,149.02**	**100.00%**	**1,394,457.48**	**5.00%**	**26,494,691.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099,973.40	100.00%	854,998.67	5.00%	16,244,974.73
合计	**17,099,973.40**	**100.00%**	**854,998.67**	**5.00%**	**16,244,974.7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eel The Thrill Co.	非关联方	6,682,029.82	1 年以内	23.96%
Tomo Technologies, Inc.	非关联方	6,669,587.92	1 年以内	23.91%
Illumagear, Inc.	非关联方	3,732,938.59	1 年以内	13.38%
Traeger Pellet Grills LLC	非关联方	2,759,145.96	1 年以内	9.89%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非关联方	2,228,954.51	1 年以内	7.99%
合计	-	**22,072,656.80**	-	**79.1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OSI Electronics Pte Ltd/OSIE Aplus	非关联方	4,121,031.32	1 年以内	24.10%
Feel The Thrill Co.	非关联方	3,134,120.01	1 年以内	18.33%
BENCHMARK ELECTRONICS(THAILAND) PC、BENCHMARK ELECTRONICS DE MEXICO Sde RL de CV	非关联方	1,998,712.96	1 年以内	11.69%
Traeger Pellet Grills LLC	非关联方	1,555,438.38	1 年以内	9.10%
ELECTRONIC PRECEPTS, INC	非关联方	1,075,521.59	1 年以内	6.29%
合计	-	**11,884,824.26**	-	**69.5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7,889,149.02 元，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7,099,973.40 元增长 63.09%，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 Tomo Technologies, Inc.、Feel The Thrill Co.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581,987.35	131,482,390.59
应收账款余额（元）	27,889,149.02	17,099,973.4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9.70%	13.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1%和 19.70%，占比有所提升。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账期集中在 1-3 个月。此结算方式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水平取决于各期的产品销售收入规模。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789,175.62 元，主要系公司客户 Tomo Technologies, Inc.的终端销售情况较好， 2023 年公司向 Tomo Technologies, Inc.的销售额增加 16,029,337.33 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管理层已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吉山会津	3.52%	3.45%
精益达	7.33%	7.82%
品瑶股份	5.04%	5.00%
平均值	5.30%	5.42%
本公司	5.00%	5.00%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良好，公司坏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0,101.85	100.00%	780,480.27	100.00%
合计	**1,090,101.85**	**100.00%**	**780,480.2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派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349.20	13.5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市鄞州恒泰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98.41	9.6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亿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99.99	7.34%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苏州永邦自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87.29	6.9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伟创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64.87	5.6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469,799.76**	**43.11%**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412.19	35.1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爱博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49.98	8.1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优特尔（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0.00	7.8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津永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90.84	7.4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00.00	7.34%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514,953.01**	**65.9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17,016.37	1,192,636.0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817,016.37**	**1,192,636.0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936.42	5,920.05	-	-	-	-	822,936.42	5,920.05
合计	**822,936.42**	**5,920.05**	**-**	**-**	**-**	**-**	**822,936.42**	**5,920.0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5,137.25	42,501.23	-	-	-	-	1,235,137.25	42,501.23
合计	**1,235,137.25**	**42,501.23**					**1,235,137.25**	**42,501.2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8,400.98	100.00%	5,920.05	5.00%	112,480.93
合计	**118,400.98**	**100.00%**	**5,920.05**	**5.00%**	**112,480.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0,024.18	100.00%	42,501.23	5.00%	807,522.95
合计	**850,024.18**	**100.00%**	**42,501.23**	**5.00%**	**807,522.9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05,847.82	5,292.39	100,555.43
备用金	10,326.11	516.31	9,809.80
保证金、押金	372,189.21	-	372,189.21
代扣代缴款	128,621.80	-	128,621.80
出口退税款	203,722.58	-	203,722.58
电商销售平台暂存款	2,227.05	111.35	2,115.70
其他	1.85	-	1.85
合计	**822,936.42**	**5,920.05**	**817,016.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848,024.18	42,401.23	805,622.95
备用金	2,000.00	100.00	1,900.00
保证金、押金	223,158.16	-	223,158.16
代扣代缴款	128,429.91	-	128,429.91
其他	33,525.00	-	33,525.00
合计	**1,235,137.25**	**42,501.23**	**1,192,636.0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203,722.58	1 年以内	24.76%
重庆荣耀	关联方	往来款	81,450.00	1 年以内	9.90%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73,794.56	1 年以内	8.9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08%
黄灼新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	2-3 年	4.86%
合计	-	-	**448,967.14**	-	**54.5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美泰	关联方	往来款	386,376.23	1 年以内	31.28%
刘洋	关联方	往来款	236,745.76	1 年以内	19.17%
刘春峰	关联方	往来款	151,163.84	1 年以内	12.24%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94,738.71	1 年以内	7.67%
重庆荣耀	关联方	往来款	69,972.56	1 年以内	5.67%
合计	-	-	**938,997.10**	-	**76.0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08,884.03	1,110,316.92	10,398,567.11
在产品	8,537,508.49	693,873.33	7,843,635.16

库存商品	2,476,477.19	403,197.99	2,073,279.2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材料	1,405,128.24	-	1,405,128.24
发出商品	1,230,685.76	-	1,230,685.76
合同履约成本	58,250.36	-	58,250.36
合计	**25,216,934.07**	**2,207,388.24**	**23,009,545.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27,805.62	763,967.19	8,263,838.43
在产品	7,104,558.02	410,011.31	6,694,546.71
库存商品	8,241,435.13	131,840.42	8,109,594.7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材料	263,309.79	-	263,309.79
发出商品	1,323,376.40	-	1,323,376.40
合计	**25,960,484.96**	**1,305,818.92**	**24,654,666.0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54,666.04 元和 23,009,545.83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47%和 31.74%，是公司重要的流动资产。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账面价值占存货总账面价值比例高于 88.00%。

公司 2023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2 年账面余额下降 69.95%，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 The Burton Corporation 新项目进展较缓慢，导致部分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延迟至 2023 年 1 月出货所致。公司 2023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分别增长 27.48%和 20.17%，主要系公司预计 The Burton Corporation 订单有所增长，提前备料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751,515.57	2,993,018.54
预缴税费	890.19	-
合计	**752,405.76**	**2,993,018.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9,974,689.60	77.38%	62,887,436.02	82.29%
投资性房地产	7,686,258.00	9.92%	5,179,246.71	6.78%
无形资产	3,500,283.43	4.52%	3,746,347.54	4.90%
使用权资产	3,039,514.14	3.92%	1,943,880.14	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4,475.20	2.86%	1,924,817.82	2.52%
长期待摊费用	570,449.14	0.74%	351,346.51	0.46%
在建工程	517,465.85	0.67%	72,541.80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0.00	0.42%
合计	**77,503,135.36**	**100.00%**	**76,425,616.5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为主，上述资产为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425,616.54 元和 77,503,135.36 元，非流动资产规模实现小幅增长。 其中，202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8.40%，原因系公司增加了对重庆荣耀的租赁面积、新增对重庆荣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租赁所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末增长 56.36%，主要系子公司印尼美泰新增一项厂房租赁。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759,686.39**	**3,814,458.01**	**3,978,386.26**	**68,595,758.14**
房屋及建筑物	48,574,018.49	955,062.92	3,392,137.51	46,136,943.90
机器设备	12,229,080.67	786,095.96	533,613.94	12,481,562.69
运输设备	324,944.00	441,592.92	-	766,536.92
电子设备	1,025,464.15	267,739.09	-	1,293,203.24
其他设备	6,606,179.08	1,363,967.12	52,634.81	7,917,511.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72,250.37**	**3,840,098.20**	**1,091,280.03**	**8,621,068.54**
房屋及建筑物	1,697,796.16	1,272,814.23	882,175.01	2,088,435.38
机器设备	2,760,602.97	1,282,776.66	171,998.37	3,871,381.26
运输设备	296,467.93	11,896.22	-	308,364.15
电子设备	262,704.40	315,779.95	-	578,484.35
其他设备	854,678.91	956,831.14	37,106.65	1,774,403.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887,436.02**	**-25,640.19**	**2,887,106.23**	**59,974,689.60**
房屋及建筑物	46,876,222.33	-317,751.31	2,509,962.50	44,048,508.52
机器设备	9,468,477.70	-496,680.70	361,615.57	8,610,181.43
运输设备	28,476.07	429,696.70	-	458,172.77
电子设备	762,759.75	-48,040.86	-	714,718.89
其他设备	5,751,500.17	407,135.98	15,528.16	6,143,107.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887,436.02**	**-25,640.19**	**2,887,106.23**	**59,974,689.60**
房屋及建筑物	46,876,222.33	-317,751.31	2,509,962.50	44,048,508.52
机器设备	9,468,477.70	-496,680.70	361,615.57	8,610,181.43
运输设备	28,476.07	429,696.70	-	458,172.77
电子设备	762,759.75	-48,040.86	-	714,718.89
其他设备	5,751,500.17	407,135.98	15,528.16	6,143,107.9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169,269.31**	**52,311,273.24**	**6,720,856.16**	**68,759,686.39**

房屋及建筑物	11,408,218.74	43,746,853.77	6,581,054.02	48,574,018.49
机器设备	7,900,779.38	4,393,671.29	65,370.00	12,229,080.67
运输设备	311,654.00	13,290.00	-	324,944.00
电子设备	304,605.26	762,390.15	41,531.26	1,025,464.15
其他设备	3,244,011.93	3,395,068.03	32,900.88	6,606,179.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41,690.78**	**2,270,147.12**	**1,639,587.53**	**5,872,250.37**
房屋及建筑物	2,528,820.00	731,976.50	1,563,000.34	1,697,796.16
机器设备	1,921,731.98	863,407.75	24,536.76	2,760,602.97
运输设备	281,526.01	14,941.92	-	296,467.93
电子设备	176,956.08	125,006.42	39,258.10	262,704.40
其他设备	332,656.71	534,814.53	12,792.33	854,678.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27,578.53**	**50,041,126.12**	**5,081,268.63**	**62,887,436.02**
房屋及建筑物	8,879,398.74	43,014,877.27	5,018,053.68	46,876,222.33
机器设备	5,979,047.40	3,530,263.54	40,833.24	9,468,477.70
运输设备	30,127.99	-1,651.92		28,476.07
电子设备	127,649.18	637,383.73	2,273.16	762,759.75
其他设备	2,911,355.22	2,860,253.50	20,108.55	5,751,500.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27,578.53**	**50,041,126.12**	**5,081,268.63**	**62,887,436.02**
房屋及建筑物	8,879,398.74	43,014,877.27	5,018,053.68	46,876,222.33
机器设备	5,979,047.40	3,530,263.54	40,833.24	9,468,477.70
运输设备	30,127.99	-1,651.92	-	28,476.07
电子设备	127,649.18	637,383.73	2,273.16	762,759.75
其他设备	2,911,355.22	2,860,253.50	20,108.55	5,751,50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述两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344,700.03 元和 52,658,689.95 元，小幅下降 6.54%。

9、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89,174.91	321,774.38	-	4,667,400.53
合计	**4,989,174.91**	**321,774.38**	**-**	**4,667,400.53**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闲置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部分新厂房尚未投入使用及老厂房宿舍闲置所致。

11、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85,530.26**	**2,370,349.85**	**-**	**4,955,880.11**
房屋及建筑物	2,585,530.26	1,948,873.07	-	4,534,403.33
运输设备	-	421,476.78	-	421,476.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1,650.12**	**1,274,715.85**	**-**	**1,916,365.97**
房屋及建筑物	641,650.12	1,181,054.33	-	1,822,704.45
运输设备	-	93,661.52	-	93,661.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3,880.14**	**1,095,634.00**	**-**	**3,039,514.14**
房屋及建筑物	1,943,880.14	767,818.74	-	2,711,698.88
运输设备	-	327,815.26	-	327,815.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3,880.14**	**1,095,634.00**	**-**	**3,039,514.14**
房屋及建筑物	1,943,880.14	767,818.74	-	2,711,698.88
运输设备	-	327,815.26	-	327,815.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7,123.50**	**1,913,700.39**	**1,655,293.63**	**2,585,530.26**
房屋及建筑物	2,327,123.50	1,913,700.39	1,655,293.63	2,585,530.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3,766.05**	**923,177.70**	**1,655,293.63**	**641,650.12**
房屋及建筑物	1,373,766.05	923,177.70	1,655,293.63	641,650.1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3,357.45**	**990,522.69**	**-**	**1,943,880.14**
房屋及建筑物	953,357.45	990,522.69	-	1,943,880.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3,357.45**	**990,522.69**	**-**	**1,943,880.14**
房屋及建筑物	953,357.45	990,522.69	-	1,943,88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3,880.14 元和 3,039,514.14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54%和 3.92%，主要为长期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1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

〔2021〕3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5、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厨房外围仓库项目	-	44,715.60	-	-	-	-	-	自有资金	44,715.60
注塑车间除尘设备项目	-	17,211.49	-	-	-	-	-	自有资金	17,211.49
智能快递柜项目	-	10,200.00	-	-	-	-	-	自有资金	10,200.00
彩钢棚	-	90,246.02	90,246.02	-	-	-	-	自有资金	-
装修工程	72,541.80	372,796.96	-	-	-	-	-	自有资金	445,338.76
合计	**72,541.80**	**535,170.07**	**90,246.02**				–	–	**517,465.85**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建设	31,488,034.01	13,260,041.24	44,748,075.25	-	-	-	-	自有资金	-
装修	61,749.18	10,792.62	-	-	-	-	-	自	72,541.80

工程								有资金	
合计	**31,549,783.19**	**13,270,833.86**	**44,748,075.25**	**-**	**-**	**-**	**-**	**-**	**72,541.80**

16、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8、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62,068.98**	**32,690.00**	**253,047.17**	**3,841,711.81**
土地使用权	4,048,658.98	-	253,047.17	3,795,611.81
软件	13,410.00	32,690.00	-	46,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5,721.44**	**87,227.96**	**61,521.02**	**341,428.38**
土地使用权	314,324.56	79,212.76	61,521.02	332,016.30
软件	1,396.88	8,015.20	-	9,412.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46,347.54**	**-54,537.96**	**191,526.15**	**3,500,283.43**
土地使用权	3,734,334.42	-79,212.76	191,526.15	3,463,595.51
软件	12,013.12	24,674.80	-	36,687.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6,347.54**	**-54,537.96**	**191,526.15**	**3,500,283.43**
土地使用权	3,734,334.42	-79,212.76	191,526.15	3,463,595.51
软件	12,013.12	24,674.80	-	36,687.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25,662.93**	**13,410.00**	**277,003.95**	**4,062,068.98**
土地使用权	4,325,662.93	-	277,003.95	4,048,658.98
软件	-	13,410.00	-	13,4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1,522.22**	**86,063.44**	**61,864.22**	**315,721.44**
土地使用权	291,522.22	84,666.56	61,864.22	314,324.56
软件	-	1,396.88	-	1,396.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34,140.71**	**-72,653.44**	**215,139.73**	**3,746,347.54**
土地使用权	4,034,140.71	-84,666.56	215,139.73	3,734,334.42
软件	-	12,013.12	-	12,013.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34,140.71**	**-72,653.44**	**215,139.73**	**3,746,347.54**

土地使用权	4,034,140.71	-84,666.56	215,139.73	3,734,334.42
软件	-	12,013.12	-	12,013.12

202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2 末下降 5.42%，主要系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0、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3、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4,998.67	539,458.81	-	-	-	1,394,457.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501.23	-	36,581.18	-	-	5,920.05
存货跌价准备	1,305,818.92	901,569.32	-	-	-	2,207,388.24
合计	**2,203,318.82**	**1,441,028.13**	**36,581.18**	**-**	**-**	**3,607,765.7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9,152.94	485,845.73	-	-	-	854,998.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033.82	20,467.41	-	-	-	42,501.23
存货跌价准备	-	1,305,818.92	-	-	-	1,305,818.92
合计	**391,186.76**	**1,812,132.06**	**-**	**-**	**-**	**2,203,318.82**

2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及改造费	351,346.51	389,875.80	170,773.17	-	570,449.14
合计	**351,346.51**	**389,875.80**	**170,773.17**	**-**	**570,449.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及改造费	58,532.73	361,384.98	68,571.20	-	351,346.51
合计	**58,532.73**	**361,384.98**	**68,571.20**	**-**	**351,346.51**

2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07,765.77	640,925.62
递延收益	2,857,637.29	428,645.59
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565,770.93	279,761.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71,860.39	196,032.07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3,041,821.54	669,110.59
合计	**12,144,855.92**	**2,214,475.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3,318.82	399,234.18
递延收益	2,816,927.82	422,539.17
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797,782.21	145,640.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71,124.39	502,077.64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948,594.58	455,326.49
合计	**9,837,747.82**	**1,924,817.82**

30、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7,686,258.00	5,179,246.7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320,000.00
合计	**7,686,258.00**	**5,499,246.71**

3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9	10.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5	3.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9	1.18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0 次和 6.29 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上升所致。公司整体周转率较高，周转天数约为 35-57 天，与客户账期 1-3 个月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9 次和 3.45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95 天和 104 天，较为稳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模式，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和市场供需状况等来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公司存货水平整体控制在合理水平，存货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8 次和 0.99 次，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吉山会津	1.89	1.92
	精益达	3.70	2.87
	品瑶股份	8.84	12.03
	均值	4.81	5.61
	公司	6.29	10.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吉山会津	2.28	3.27
	精益达	3.96	3.82
	品瑶股份	4.74	5.73
	均值	3.66	4.27
	公司	3.45	3.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吉山会津	0.60	0.72
	精益达	1.24	1.13
	品瑶股份	1.17	1.40
	均值	1.00	1.08
	公司	0.99	1.18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除应收账款周转率外，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的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无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品瑶股份接近，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多年稳定的商业往来，公司贯彻执行稳健的信用政策以保障货款的

及时收回。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8,082,680.21	36.93%	20,456,347.22	35.75%
短期借款	10,005,013.91	20.43%	8,005,722.22	13.99%
合同负债	8,408,043.21	17.17%	15,464,745.93	27.03%
其他应付款	5,782,200.71	11.81%	5,658,713.31	9.89%
应付职工薪酬	4,901,474.67	10.01%	4,056,507.42	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068.51	2.11%	850,805.27	1.49%
应交税费	748,719.58	1.53%	2,723,818.45	4.76%
其他流动负债	8,112.92	0.02%	0.00	0.00%
合计	**48,969,313.72**	**100.00%**	**57,216,659.8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14.41%，主要系合同负债下降所致，一方面公司 2022 年末部分模具订单尚未完成交付验收，导致 2022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上述订单主要在 2023 年完成交付验收，合同负债转入营业收入；另一方面 2023 年末未交付验收的模具订单较少，导致 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低于 2022 年末。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	3,000,000.00
应计利息	5,013.91	5,722.22
合计	**10,005,013.91**	**8,005,722.22**

3、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01,672.23	93.47%	20,442,747.22	99.93%
1 年以上	1,181,007.98	6.53%	13,600.00	0.07%
合计	**18,082,680.21**	**100.00%**	**20,456,347.2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56,347.22 元和 18,082,680.21 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5.75%和 36.93%，应付账款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重庆市仁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7,407.98	工程质保金暂未到期
合计	**1,167,407.98**	-

8、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荣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7,327.54	一年以内	10.49%
重庆市仁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质保金	1,167,407.98	一至两年	6.46%
东莞市技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7,830.44	一年以内	6.07%
深圳市鸿勤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60,024.01	一年以内	5.86%
重庆合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8,662.13	一年以内	3.92%
合计	-	-	**5,931,252.10**	-	**32.8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仁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67,407.98	一年以内	21.35%

重庆大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91,500.00	一年以内	6.31%
重庆瑞合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7,472.12	一年以内	3.75%
东莞市宇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7,657.65	一年以内	3.65%
东莞市典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5,917.80	一年以内	3.35%
合计	-	-	**7,859,955.55**	-	**38.42%**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2、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408,043.21	15,464,745.93
合计	**8,408,043.21**	**15,464,745.93**

1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9,083.14	38.20%	3,376,170.50	59.66%
1 至 2 年	1,219,085.73	21.09%	1,076,875.98	19.03%
2 至 3 年	1,110,603.64	19.21%	1,205,666.83	21.31%
3 至 4 年	1,243,428.20	21.50%	-	-
合计	**5,782,200.71**	**100.00%**	**5,658,713.3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3,857,565.42	66.72%	3,484,717.40	61.58%
借款	1,614,390.00	27.92%	2,026,040.00	35.80%
保证金、押金	295,450.00	5.11%	55,723.00	0.98%

其他	14,795.29	0.26%	92,232.91	1.63%
合计	**5,782,200.71**	**100.00%**	**5,658,713.31**	**100.00%**

通常情况下，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借款、保证金、押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总体保持稳定，无异常波动。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美泰	关联方	往来款	2,547,077.57	1-2 年、2-3 年、3-4 年	44.05%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借款	1,614,390.00	1 年以内、1-2 年	27.92%
Metaline Business Development Inc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67,792.50	1 年以内	11.55%
重庆荣耀	关联方	往来款	231,450.00	1 年以内	4.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2.59%
合计	-	-	**5,210,710.07**	-	**90.1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美泰	关联方	往来款	2,469,725.9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3.64%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借款	2,026,040.00	1 年以内	35.80%
Metaline Business Development Inc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31,046.69	1 年以内	14.69%
黄灼新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91,180.00	1 年以内	1.61%
重庆荣耀	关联方	往来款	55,723.00	1 年以内	0.98%
合计	-	-	**5,473,715.67**	-	**96.73%**

16、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0、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56,507.42	27,449,076.06	26,604,108.81	4,901,474.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08,605.90	2,008,605.90	-
三、辞退福利	-	35,073.85	35,073.8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56,507.42**	**29,492,755.81**	**28,647,788.56**	**4,901,474.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52,107.46	26,606,772.85	23,802,372.89	4,056,507.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76,753.51	1,976,753.5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52,107.46**	**28,583,526.36**	**25,779,126.40**	**4,056,507.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056,507.42 元和 4,901,474.67 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为 7.09%和 10.01%。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 20.83%，主要系公司逐年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但并未完全支出所致。

21、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3,397.98	24,156,184.47	24,094,858.07	3,414,724.38
2、职工福利费	-	818,668.54	818,668.54	-
3、社会保险费	-	1,402,857.44	1,402,857.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76,345.82	1,276,345.82	-
工伤保险费	-	122,618.98	122,618.98	-
生育保险费	-	3,892.64	3,892.64	-
4、住房公积金	-	99,085.00	99,08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3,872.66	796,916.45	8,873.68	1,471,915.4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19,236.78	175,364.16	179,766.08	14,834.86
合计	**4,056,507.42**	**27,449,076.06**	**26,604,108.81**	**4,901,474.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2,107.46	23,721,547.63	21,620,257.11	3,353,397.98
2、职工福利费	-	737,078.45	737,078.45	-
3、社会保险费	-	1,316,344.16	1,316,344.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74,620.68	1,174,620.68	-
工伤保险费	-	101,886.82	101,886.82	-
生育保险费	-	39,836.66	39,836.66	-
4、住房公积金	-	23,956.00	23,95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0,762.66	66,890.00	683,872.6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57,083.95	37,847.17	19,236.78
合计	**1,252,107.46**	**26,606,772.85**	**23,802,372.89**	**4,056,507.42**

注：其他短期薪酬是指新加坡美泰为职工缴纳的公积金（CPF）。

2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518,993.6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717,739.14	1,852,814.04
个人所得税	440.00	119,37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0.08	67,188.82
房产税	-	104,419.35
教育费附加	2,211.46	28,795.21
地方教育附加	1,474.31	19,196.81
印花税	21,680.49	11,620.16
其他税费	14.10	1,414.10
合计	**748,719.58**	**2,723,818.45**

23、**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4、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3,068.51	850,805.27
合计	**1,033,068.51**	**850,805.27**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8,112.92	-
合计	**8,112.92**	**-**

2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857,637.29	65.61%	2,816,927.82	67.93%
租赁负债	1,158,632.15	26.60%	995,390.55	2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971.88	5.64%	454,975.27	5.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855.50	2.15%	113,909.55	2.75%
合计	4,780,096.82	100.00%	4,381,203.19	100.00%
构成分析	2023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98,893.63 元，主要系印尼美泰新增一项厂房租赁导致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系印尼美泰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为长期服务员工每年计提的离职福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83%	45.34%
流动比率（倍）	1.48	1.04
速动比率（倍）	1.01	0.61
利息支出	381,179.21	653,627.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03	33.48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支出=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 0.61 和 1.01。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与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上升、合同负债下降相关。

整体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可回收变现能力较强的项目，主要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合同负债等项目。上述流动负债项目与流动资产项目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联系。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34%和 35.83%，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

系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长及流动负债的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维持在较合理的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48 和 66.03，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数值较高，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吉山会津	1.47	1.17
	精益达	0.96	0.93
	品瑶股份	2.65	1.34
	均值	1.69	1.15
	公司	1.48	1.04
速动比率（倍）	吉山会津	1.04	0.85
	精益达	0.58	0.59
	品瑶股份	1.98	0.89
	均值	1.20	0.78
	公司	1.01	0.61
资产负债率	吉山会津	51.26%	63.39%
	精益达	72.05%	77.06%
	品瑶股份	23.41%	39.85%
	均值	48.91%	60.10%
	公司	35.83%	45.34%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相关指标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水平，与吉山会津较为接近，短期偿债能力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97,138.85	24,289,70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23,566.67	-22,550,08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5,454.85	9,416,16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757,491.94	12,139,336.81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67,622.80	19,639,443.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1,569.32	1,305,818.92
信用减值损失	502,877.63	506,313.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021,050.13	2,325,796.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4,702.03	905,691.71
无形资产摊销	87,218.80	86,082.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773.17	68,57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8,669.43	23,115.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2,213.16	13,742.49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98,195.40	-329,91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89,657.38	-1,505,55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14,996.61	311,478.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43,550.89	-5,954,78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445,983.59	-11,007,48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7,146,929.89	17,901,400.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138.85	24,289,708.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37,784.70	13,580,292.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80,292.76	1,440,955.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7,491.94	12,139,3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增减变动所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3,928,774.52 元和 116,437,054.62 元，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 和 0.82，报告期内略有下降系因 2023 年末尚在账期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

加。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管理严格，对主要客户的账期集中在 1-3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高。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82,080,547.04 元和 69,963,813.38 元，与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应付账款规模相匹配。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为租金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为期间费用支出、保证金及押金、手续费支出、往来款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50,081.24 元和-7,023,566.67 元。公司的投资均聚焦主业，主要是对新厂房建设项目的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5,454.8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度偿还拆借资金 4,049,866.93 元。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16,164.5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向公司投入资本金 15,000,000.00 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模具、塑料制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运动户外、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领域塑料制品的研发、注塑成型、部件组装、测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综合一站式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服务于下游运动户外行业，并逐步将业务拓宽到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下游行业中。根据公司目前收入结构，运动户外类塑料制品是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产品，也是公司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类。得益于公司多年经验积累和客户间良好口碑，公司发展了多样化的日常用品类塑料制品业务和交通工具类塑料制品以有效增厚公司收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分别为 131,482,390.59 元和 141,581,987.35 元；公司盈利能力稳中有升，净利润分别为 19,639,443.65 元和 22,167,622.80 元。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债务违约、不存在重大诉讼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	是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春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	7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荣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直接和间接共计持股 18.80%并担任董事长且实际控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洋直接和间接共计持股 17.46%并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张启先曾持股 0.70%，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嘉善荣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通过重庆荣耀持股 18.80%并实际控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洋通过重庆荣耀持股 17.46%
东莞金美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持股 70.00%并实际控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洋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深圳德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持股 70.00%并实际控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洋持股 30.00%；刘洋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深圳市荣耀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持有 50.00%的份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洋持有 5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持有 37.50%的份额
深圳市荣耀芯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洋持有 27.24%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法人外，公司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春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
刘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张启先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耿良明	公司董事
陈红青	公司董事
盘小平	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亚洲	公司监事

赵建军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付敏	公司财务负责人
东莞荣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曾间接持有 5.00%以上股权、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刘洋曾间接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公司
香港美泰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担任董事并持股 100.00%；刘春峰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转让其所持有的 100.00%的股权至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METALINE PTE. LTD（新加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曾持有 100.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METALINE LLC（美国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曾通过香港美泰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注：报告期内，刘春峰曾担任经理并通过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东莞荣煜 15.00%的股权，通过东莞金美昌间接持有东莞荣煜 37.80%的股权；刘洋曾通过东莞金美昌间接持有东莞荣煜 16.20%的股权。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金美昌已于 2023 年 4 月出让其持有的东莞荣煜全部股权，故刘洋及刘春峰不再间接持有东莞荣煜的股权；刘春峰自 2023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东莞荣煜经理。

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耿良明	公司董事	新任
陈红青	公司董事	新任
盘小平	公司监事会主席	新任
唐亚洲	公司监事	新任
赵建军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新任
付敏	公司财务负责人	新任

注：上述人员系 2023 年 6 月公司美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构成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东莞荣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曾持有 5.00%以上股权、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刘洋曾持有 5.00%以上股权的公司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刘春峰及刘洋不再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刘春峰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
香港美泰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持股 100.00%且担任董事	刘春峰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转让其所持有的 100.00%的股权，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METALINE PTE. LTD（新加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曾持有 100.00%的股份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METALINE LLC（美国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曾通过香港美泰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重庆荣耀	31,292.04	0.05%	31,880.53	0.04%
东莞金美昌	-	-	7,652,545.23	10.63%
小计	**31,292.04**	**0.05%**	**7,684,425.76**	**10.6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 重庆荣耀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荣耀采购用于注塑机清洗和注塑件生产的塑胶水口料及 PC 塑料颗粒分别共计 31,880.53 元、31,292.04 元。其中，塑胶水口料为重庆荣耀生产产生的废料，采购价格与重庆荣耀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价格持平。2022 年度公司向重庆荣耀采购生产注塑件所需塑料颗粒（PC）共计 22,676.99 元，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② 东莞金美昌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所述，东莞金美昌原五金及塑料零部件的组装与销售业务由公司逐步承接。2022 年度，公司向东莞金美昌采购塑料零部件、五金的组装、包装成型产品等共计 7,652,545.23 元，相关零部件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重庆荣耀	391,061.94	2.86%	711,454.03	11.23%
	113,164.62	5.40%	144,778.81	5.99%
	383,600.00	-		

嘉善荣耀	353,185.84	2.58%	368,460.18	5.81%
	8,247.79	0.39%	5,787.61	0.24%
深圳德秀	-	-	762,240.35	3.39%
	-	-	701,100.11	1.58%
		-	18,690.27	0.03%
东莞金美昌	-	-	1,050,086.23	2.37%
香港美泰	123,037.12	0.09%	1,203,352.94	0.93%
小计	**1,372,297.31**	**-**	**4,965,950.53**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 重庆荣耀 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向重庆荣耀销售模具收入分别为 711,454.03 元、391,061.94 元，分别占当年度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11.23%、2.86%。重庆荣耀向公司采购模具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为重庆荣耀提供修模及改模服务，相关服务收入分别为 144,778.81 元、113,164.62 元，分别占当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 5.99%、5.40%。修模及改模为重庆荣耀日常经营所需服务，服务收费为公司根据人力及材料成本进行成本加成而定，具有公允性；2023 年度，公司向重庆荣耀销售起重机等固定资产（资产处置）383,600.00 元（含税处置价格）。 ② 嘉善荣耀 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向嘉善荣耀销售模具分别共计 368,460.18 元、353,185.84 元，分别占当年度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5.81%、2.58%。嘉善荣耀向公司采购模具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为嘉善荣耀提供修模及改模服务，相关服务收入分别共计 5,787.61 元、8,247.79 元，分别占当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 0.24%、0.39%。修模及改模为嘉善荣耀日常经营所需服务，服务收费为公司根据人力及材料成本进行成本加成而定，具有公允性。 ③ 深圳德秀 2022 年度，公司向深圳德秀销售交通运输类、日常用品类、运动户外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762,240.35 元、701,100.11 元及 18,690.27 元，分别占当年度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3.39%、1.58%及 0.03%，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 东莞金美昌

	2022 年度，公司向东莞金美昌销售日常用品类产品收入为 1,050,086.23 元，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所述，东莞金美昌原五金及塑料零部件的组装与销售业务由公司承接，2022 年度公司向东莞金美昌销售产品为其完成在手订单所需塑料零部件。相关零部件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⑤香港美泰 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为香港美泰提供加工服务，相关服务收入分别为 1,203,352.94 元、123,037.12 元，分别占公司各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 0.93%、0.09%，服务收费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荣耀	厂房租赁	686,449.57	424,671.60
重庆荣耀	机器设备租赁	63,008.86	550,619.45
深圳德秀	办公场所租赁	120,000.00	110,000.00
东莞金美昌	办公场所租赁	96,000.00	96,000.00
刘春峰	办公用车租赁	75,000.00	-
合计	-	**1,040,458.43**	**1,181,291.0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重庆荣耀 2022 及 2023 年度，重庆荣耀向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等，相关租赁为公司对外出租闲置物业，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重庆荣耀 重庆荣耀因租用重庆美泰厂房需使用变压器及配套电力设施。此外，重庆荣耀向公司租用生产所需注塑机。相关机器设备租赁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深圳德秀 2022 及 2023 年度，深圳美泰向深圳德秀租赁办公场所，相关租赁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东莞金美昌		

	2022 及 2023 年度，深圳美泰向东莞金美昌租赁办公场所，相关租赁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刘春峰 2023 年度，重庆美泰为满足业务需求，向刘春峰租赁轿车一台，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重庆美泰	1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为公司获取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增强公司融资能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代付代收重庆荣耀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重庆荣耀缴纳水电费分别共计 1,276141.48 元、1,873,032.97 元。因重庆荣耀租赁公司物业，无法就租赁部分开设独立的水电缴费账户，因此需通过公司为其进行代缴。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收据或发票后，15 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上述款项”，相关费用结算公司按照租赁面积占比进行分摊，具有公允性。

②代付重庆荣耀水费收入

因涉及水务公司向重庆美泰开票与重庆美泰向重庆荣耀开票税率差额问题，为避免公司承担损失，2023 年 8 月起，重庆美泰按照 5.50 元/吨、实际用水量向重庆荣耀收取代付其水费金额并开具发票，公司为重庆荣耀实际缴纳水费与向其收取水费产生差额，由此产生收入 9,967.04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德秀	-	-	2,902.65	0.004%
东莞金美昌	8,981.70	1.16%	60,009.88	1.53%
东莞荣煜	-	-	400,000.00	100.00%
香港美泰	-	-	2,322,261.74	4.00%
	-	-	189,695.69	4.83%
小计	**8,981.70**	**-**	**2,974,869.96**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 深圳德秀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所述，深圳德秀原塑料零部件的销售业务由公司逐步承接。2022 年度，公司向深圳德秀采购塑料零部件共计 2,902.65 元。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② 东莞金美昌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所述，东莞金美昌原五金及塑料零部件的组装与销售业务由公司逐步承接。2022 年度，公司向东莞金美昌采购生产所需自动点胶机器人等机器设备共计 60,009.88 元；2023 年度向东莞金美昌采购生产所需铝型材输送单线共计 8,981.70 元。采购价格为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或根据账面净值折价采购，价格公允。 ③东莞荣煜 东莞荣煜曾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广州荣煜向东莞荣煜支付 80.00 万元技术服务费，其中，2022 年 1 至 6 月为 40.00 万元。相关费用最终实际用于支付从事广州荣煜相关项目工作的员工薪酬。为解决同业竞争、规范人员管理，该等员工已于 2022 年 7 月入职广州荣煜，且刘春峰已于 2023 年 4 月之后不再持有东莞荣煜股权。 ⑤ 香港美泰 香港美泰曾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2022 年度，印尼美泰向香港美泰采购			

	PC 颗粒等生产所需原材料共计 2,322,261.74 元，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2022 年度，印尼美泰委托香港美泰代其采购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共计 189,695.69 元，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2022 年 6 月关联股权收购

2022 年 6 月 20 日，美泰有限与东莞荣煜签署《广州荣煜电动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108.00 万元受让东莞荣煜所持有的广州荣煜 54.00%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广州荣煜已收到原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为 1.00 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2022 年 10 月关联股权收购

2022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美泰收购香港美泰、刘春峰及刘洋分别持有印尼美泰 49.00%、20.00%以及 30.00%股权（印尼美泰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根据境外审计机构 Ruslim&Ruslim 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尼美泰净资产 20.31 亿卢比进行平价收购，不存在溢价收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关联方垫付公司备用金

2021 年 12 月，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洋之配偶文金爱为深圳美泰办理开设银行账户事宜，因初设银行账户余额不能为零，文金爱通过个人账户汇入 1,000.00 元。深圳美泰已于 2022 年 8 月归还上述款项。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东莞金美昌	-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1,5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东莞金美昌	-	2,500,000.00	2,500,000.00	-
深圳德秀	-	4,400,000.00	4,400,000.00	-
刘洋	11,020,000.00	-	11,020,000.00	-
东莞荣煜	1,800,000.00	-	1,800,000.00	-
合计	**12,820,000.00**	**8,900,000.00**	**19,720,000.00**	**2,000,000.00**

注：上述金额为资金拆借本金，不包含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重庆荣耀	-	391,443.70	货款
嘉善荣耀	176,630.00	12,900.00	货款
香港美泰	-	127,926.72	加工服务费
小计	**176,630.00**	**532,270.42**	-
（2）其他应收款	-	-	-
重庆荣耀	81,450.00	69,972.56	房租及代付水电费
刘春峰	-	151,163.84	应退回多付股权收购款
刘洋	-	236,745.76	
香港美泰	-	386,376.23	
陈昌炳	1,200.00	-	员工借支备用金
刘梦娇	500.00	-	
小计	**83,150.00**	**844,258.39**	-
（3）预付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注：1：2022 年 10 月新加坡美泰收购香港美泰、刘春峰及刘洋所持印尼美泰股权相关价款由重庆美泰代付，因初始支付价款金额与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有所差异，故产生应退回股权收购款项；
注 2：陈昌炳、刘梦娇分别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张启先之配偶、公司监事唐亚洲之配偶，二人同为公司员工。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重庆荣耀	13,722.48	10,400.00	货款
东莞金美昌	7,339.45	86,007.50	货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房租、货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美泰	2,361,640.76	2,322,261.74	货款
小计	2,382,702.69	2,418,669.24	-
（2）其他应付款	-	-	-
重庆荣耀	231,450.00	55,723.00	厂房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深圳德秀	9,174.31	9,174.31	房租
东莞金美昌	97,444.46	28,324.49	房租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390.00	2,026,040.00	借款本金及利息
香港美泰	2,547,077.57	2,469,725.98	设备代购款
刘春峰	25,000.00		办公用车租赁费
盘小平		4,588.00	报销款
付敏	1,458.00		
小计	4,525,994.34	4,593,575.78	-
（3）预收款项	-	-	-

注：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借款本金及利息。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了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其他持股 5.00%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批准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对重庆美泰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赔偿重庆美泰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不适用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对利润分配的论证和决策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99,298.42 元和 69,004.2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99%、0.0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指定专业支付机构回款	6,873.00	1,299,298.42
客户指定关联方回款	8,272.98	-
关联方回款	53,858.25	-
合计	**69,004.23**	**1,299,298.42**

注：第三方回款统计数据不包括 The Burton Corporation 通过自有财务系统 Infor 支付货款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客户 Feel The Thrill Co.向公司支付货款 1,299,298.42 元，因金额较大，采用委托贷款银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

2023 年度，公司客户 Illumagear, Inc.于 8 月 29 日将公司货款 53,858.25 元错付至香港美泰，8 月 31 日，香港美泰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

2023 年度，公司在抖音平台销售产品，提现金额 1,698.98 元，由抖音平台关联公司武汉合众易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希音平台销售产品，提现金额 13,447.00 元，其中 6,574.00 元货款由希音平台关联公司广州韵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至公司账户，6,873.00 元货款由专业第三方支付服务商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支付至公司账户。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22579418.0	一种五金配件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2	ZL202221100197.2	一种巴扣自动冲压铆接装置（注 2）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9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3	ZL202221171669.3	一种圆形件多功能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4	ZL202221172293.8	一种加工主机键用多功能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5	ZL202221405244.4	一种液体储存箱（注 2）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0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6	ZL202221483119.5	一种注塑夹扣用生产模具（注 2）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7	ZL202221730458.9	一种斜齿轮注塑模具（注 2）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8	ZL202222095920.9	一种二次注塑包胶模具（注 2）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9	ZL202222309272.2	一种生产圆弧塑件用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10	ZL202222355754.1	一种储存箱盖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11	ZL202230340869.6	储存箱（注 2）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7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12	ZL202321107340.5	一种午餐盒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13	ZL202321100886.8	一种半自动丝印机械装置及半自动丝印机械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14	ZL202321100887.2	一种基于 PWM 控制的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美泰有限	重庆美泰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0871397.7	一种电动单车多功能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荣煜	广州荣煜	继受取得	-
16	ZL202120915180.1	一种加装直流	实用新	2021 年	东莞	广州荣	继受	-

		无刷电机的电瓶车	型	11 月 19 日	荣煜	煜	取得	
17	ZL202221110422.0	一种电动自行车助力器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东莞荣煜	广州荣煜	继受取得	-
18	ZL202230243953.6	电动自行车助力器安装架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东莞荣煜	广州荣煜	继受取得	-
19	ZL202330071262.7	电动自行车车架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6 日	广州荣煜	广州荣煜	原始取得	-
20	ZL202320302012.4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双后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	广州荣煜	广州荣煜	原始取得	-

注 1：上表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注 2：上表第 2、5、6、7、8、11 项为公司与重庆交通大学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授权方	授权类型	授权期限
带有饭盒的旋转零食容器	ZL202222591474.0	2023.05.05	实用新型	Tomo Technologies, Inc.	排他许可	2023 年 7 月 20 日-2043 年 7 月 19 日
零食储藏分配装置	ZL202222591069.9	2023.02.17				
零食盒（大零食盒 LSS）	ZL202330136271.X	2023.09.19	外观设计			
零食储藏分配装置	ZL202230648503.5	2023.02.17				
SNACK CONTAINMENT AND DISPENSING APPARATUS AND USE THEREOF	US11259661 B2	2022.03.01	发明专利（美国）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477395.3	用于注塑模具的参数智能核算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
2	202311569371.7	注塑件挠曲变形的纠正控制方法及自动纠正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
3	202323042068.X	超声波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4	202323097396.X	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5	202323163111.8	注塑件挠曲变形的自动纠正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上表序号 3-5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但相关信息尚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披露，故未填写其公开（公告）日期。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电动自行车智能故障诊断修复系统 V1.0	2023SR1355049	2023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荣煜	-
2	电车制造生产线智能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59483	2023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荣煜	-
3	电动车整车组装设备自动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56178	2023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荣煜	-
4	电动车车身涂装个性化定制台 V1.0	2023SR1355003	2023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荣煜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ESCLADA 怡山	ESCLADA 怡山	12326911	第 9 类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ESCLADA 怡山	ESCLADA 怡山	12326839	第 28 类	2024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被授权方	授权方	授权类型	授权期限
GöBeKids	GobeKids	第 69366256 号	国际分类：21	深圳美泰	Tomo Technologies, Inc.	排他许可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3 年 7 月 19 日
鸽贝	鸽贝	第 69366207 号					
GOBE	GOBE	8830206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销售与采购主要采取签署框架协议并按需逐笔下订单的方式开展业务，由于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将符合以下标准的合同或订单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销售订单或其相应的销售合同；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采购订单或其相应的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SNOWBOARD BINDING MANUFACTURING AGREEMENT（滑雪固定器制造协议）	The Burton Corporation	无关联关系	滑雪板硬件配件及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订单	The Burton Corporation	无关联关系	滑雪板硬件配件及产品	2,432.48	履行完毕
3	Sales Framework Agreeements 销售框架协议	Tomo Technologies, Inc.	无关联关系	Gobe 等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典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五金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订单	东莞金美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持股70.00%并实际控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洋持股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塑胶零件	442.11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塑胶原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塑胶原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震雄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	363.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协议	刘洋	公司股东	1,102.00	201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无	履行完毕
2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最高不超过 1,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刘春峰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1,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刘春峰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最高不超过 1,00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刘春峰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1,00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刘春峰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小微企业抵押 e 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无	1,000.00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为报告期内借款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序号 6 之《小微企业抵押 e 贷借款合同》已于 2022 年 10 月提前偿还完毕，并已就抵押房产办理涂销抵押登记。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2 信渝银最保字第 1122118 号	重庆美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551006202200056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与重庆美泰、刘春峰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1,350.00 万元整的债权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630 号房产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注：抵押房产办理涂销抵押登记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独家代理协议

2023 年 7 月 20 日，深圳美泰与 Tomo Technologies,Inc.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独家代理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	Tomo Technologies,Inc.指定深圳美泰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生产、销售“Gobe”、“GobeKids”和“鸽贝”系列商品，并授权深圳美泰在合同期限内使用 Tomo Technologies,Inc.拥有的知识产权。
授权人	Tomo Technologies,Inc.
被授权人	深圳美泰
合同期限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3 年 7 月 19 日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春峰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重庆美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庆美泰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重庆美泰业

	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重庆美泰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本人及除重庆美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重庆美泰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重庆美泰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控股、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重庆美泰发生同业竞争，给重庆美泰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重庆美泰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本人为重庆美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展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

	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春峰、刘洋、张启先、耿良明、陈红青、盘小平、唐亚洲、赵建军、付敏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批准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对重庆美泰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赔偿重庆美泰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展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重庆美泰、刘春峰、刘洋、张启先、耿良明、陈红青、盘小平、唐亚洲、赵建军、付敏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重庆美泰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重庆美泰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或者要求重庆美泰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重庆美泰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相关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若重庆美泰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重庆美泰及重庆美泰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重庆美泰将有权暂扣相关责任主体持有的重庆美泰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及/或薪酬、津贴，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未能及时赔偿重庆美泰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重庆美泰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及/或薪酬、津贴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

	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展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春峰、刘洋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作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二、本人在重庆美泰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除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外，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与前款一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三、本人担任重庆美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依法及时向重庆美泰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重庆美泰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美泰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美泰股份。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若股份限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发生变化或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相关要求，并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展行或未及时履

	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春峰、刘洋、张启先、耿良明、陈红青、盘小平、唐亚洲、赵建军、付敏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担任重庆美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依法及时向重庆美泰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重庆美泰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美泰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美泰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若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发生变化或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相关要求，并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展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春峰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春峰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春峰　刘 洋　张启先　耿良明　陈红青

全体监事（签字）：

盘小平　唐亚洲　赵建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春峰　张启先　付 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春峰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晟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 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晓君　　潘伟杰　　黄 典

常云峰　　蔡小林　　林增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莫三中　朱姝　邱熙

莫三中　朱　姝　邱　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胡光

胡　光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2024年 5月 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16-0003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范金池　　马小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5月31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83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肖乐平　　赵珂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